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39,60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6,44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並增加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習俗。
 -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 1、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印製新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5、主動關懷新住民，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6、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敬軍活動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敬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每 2 個月辦理替代役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每 2 個月辦理役男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供戶政人員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 2、建置法令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 1、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四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依據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 1、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4 處戶政事務所或所屬辦公室實施週六延長服務時間之制度，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國殤祭典。
-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次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 件
	3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 件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1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件
	2 辦理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 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2 班
	2 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	1	統計	受理人次	35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籍	數據		
五 照顧家庭因素 役男及其家屬 權益	1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申請案件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120 件
六 辦理原住民民俗 文化活動， 豐富原住民文 化內涵	1 開辦原住民文化傳統活 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 住民文化的傳遞	1	統計 數據	開辦班數	2 班
	2 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 益宣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 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 數據	設置窗口數	1 處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 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5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 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 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 生活及文化內涵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辦理敬軍活動	1 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八 精實替代役徵 兵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1	統計 數據	辦理梯次	11 梯次
九 精實常備兵役 徵兵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1	統計 數據	辦理梯次	50 梯次
十 成立戶政法令 編修小組	1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 作服務規範」	1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 動員工作	1 召開四合一會報聯席會 議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 建設，提高居 民生活品質， 營造優質居住 環境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 工程	1	統計 數據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100 處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 服務工作	1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 件
	2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 服務措施	1	統計 數據	受理站數	26 站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 務品質，深化 服務績效	1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 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 數據	參觀人次	20000 人次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 役男及其家屬 權益	1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 補助	1	統計 數據	發放戶次	45 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1 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配合辦理場次	4 場次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1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1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行政	(一)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健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	1、輔導鄉鎮市公所自治業務,健全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 2、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對於未依法執行者,加強督促改善。	中央:0 本府:1,343 其他:0 合計:1,34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織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編制修編及首長獎懲差勤事宜	1、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施政需求，配合法規與時俱進，辦理組織編制的變更與修訂。 2、依據法規與實情輔導公所辦理地方民選首長的獎懲及差勤事宜。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三)辦理基層幹部講習政令宣導、表揚暨與地方仕紳座談會	1、辦理本縣村里長暨代表政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加強地方自治幹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俾能配合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上級監督機關之政策推展，發揮民主政治為民服務之精神。 2、辦理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以激勵榮譽感。 3、辦理議員及地方仕紳實地勘查、參訪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產經建設成果；加強府會關係協調及聯繫，共同推展縣政。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四)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並強化議事功能暨福利互助業務	1、尊重民意監督，加強府會協調、聯繫工作，共謀地方自治發展。 2、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3、辦理議會各會期之本府提案及定期會各單位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及本府提案、議員建議案、臨時動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彙整印製，依規定時程送議會審議及報告。 4、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五)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2、本縣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姊妹市業務。	中央:0 本府:525 其他:0 合計:525	
	(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	1、改善村里基層建設、鼓勵村里強化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3,672 合計:13,67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2、進行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加強政府深入多元照顧基層之功能，以臻村里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拓展公共造產事業	1、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八)改善殯葬業務及設施	1、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省土地資源。 2、勸導民眾利用清明節整理公墓環境衛生並督導公所繼續整理舊有公墓環境，取締違法濫葬。	中央:0 本府:440 其他:0 合計:440	
二、役政業務-徵集業務	(一)辦理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1、訂定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 2、依規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 3、依規定召開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 4、依規定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中央:0 本府:180 其他:0 合計:180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1、訂定 109 年度彰化縣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實施計畫。 2、妥適安排體檢日期、時間、人數等，協調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配合辦理。 3、90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之役男，分階段排訂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4、83 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者，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檢查。 5、109 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役男，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檢查。 6、89 年次高中應屆畢業且無升學意願役男，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檢查。 7、配合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91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於 109 年度適時完成排檢，以利其生涯規劃。 8、儘速完成體格檢查，適時完成體位判等作業。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役男最適切之服務。	中央:9,000 本府:882 其他:0 合計:9,88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辦理役男抽籤	1、訂定彰化縣 109 年度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2、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抽籤日期必要時得另定之。 3、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依規畫進度確實辦理抽籤作業（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督導公所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中央:0 本府:160 其他:0 合計:160	
	(四)辦理常備兵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調製民國 109 年直轄市、縣（市）常備兵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對照當月列管常備兵、補充兵可徵役男人數統計表，適時調控各鄉（鎮、市）公所役男徵兵檢查、抽籤作業時程，以滿足計畫徵集員額。 2、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常備兵徵集計畫訂定本縣常備兵徵集計畫實施表。 3、於常備役徵集計畫中轉知鄉（鎮、市）公所，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按徵集員額 5~10%填發預備員通知書。 4、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故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5、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徵集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並依規定核定。	中央:0 本府:982 其他:0 合計:982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訂定本縣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 2、於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中轉知鄉（鎮、市）公所，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按徵集員額 5~10%填發預備員通知書。 3、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故役男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中央:0 本府:280 其他:0 合計:280	
	(六)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1、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或抽籤通知書，附送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供參，另於入營當日再次調查有否符合規定者，以保障役男之權益。 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及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述明原因。 3、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經核定不合格者，述明原因。		
	(七)役男出境、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清查	1、確實掌握出境役男、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並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2、定期函請公所辦理清查作業，並將清查資料攜送本府檢查。 3、經查出境逾期未返國或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役男，請公所進行催告程序，經催告仍未返國者，本府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4、經查僑民役男身分證明文件已逾期者，通知役男補繳有效期資料，返國居住屆滿 1 年時，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 5、歸化我國國籍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八)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並依規定核定。	中央:0 本府:30 其他:0 合計:30	
	(九)年度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	1、依內政部每年公告之作業規定辦理。 2、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管道加強宣導。 3、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 4、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三、民政業務-民政服務	(一)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中央:0 本府:1,080 其他:0 合計:1,080	
	(二)客家文化	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中央:19,2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本府:314 其他:0 合計:19,528	
	(三)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中央:0 本府:97 其他:0 合計:97	
四、民政業務-原住民行政	(一)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中央:30 本府:0 其他:0 合計:30	
	(二)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中央:305 本府:53 其他:0 合計:358	
	(三)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中央:697 本府:123 其他:0 合計:820	
	(四)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中央:161 本府:0 其他:0 合計:161	
	(五)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中央:109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309	
	(六)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中央:240 本府:37 其他:0 合計:277	
五、禮俗文獻-宗教禮俗	(一)推行純化禮俗及國	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	中央:0 本府:8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民禮儀範 例落實改 善婚喪禮 儀		其他:0 合計:810	
	(二)辦理各項 祭典	辦理各項祭典。	中央:0 本府:988 其他:0 合計:988	
	(三)加強宗教 輔導	加強宗教輔導。	中央:0 本府:323 其他:0 合計:323	
	(四)辦理神明 會申報	辦理神明會申報。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五)祭祀公業 法人登記 監督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六)推行肅清 煙毒宣 導工作	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六、役政業務- 役政管理	(一)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 工作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及協調軍需增購徵用分配等工作。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二)役政業務 資訊化	配合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各鄉鎮市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三)替代役役 男管理	1、替代役役男(家庭因素)服勤業務。 2、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事故之處理。 3、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之處理。 4、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 5、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中央:0 本府:1,650 其他:0 合計:1,650	
	(四)維護在營 服役役男 及徵屬權 益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及其他補助。 2、印製關懷役男電子票證，致贈入營役男。	中央:6,159 本府:5,983 其他:0 合計:12,14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申訴管理，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役男。 4、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慰問金。 5、辦理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 6、辦理役男提前退伍申請。 7、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8、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 9、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本縣入營子弟兵。 10、辦理軍人節等相關活動。		
	(五)後備軍人相關業務	1、每週將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檔案資料傳輸至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俾利統計列管人數。 2、每年二月及八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資料相互核對暨逐檔比對作業。 3、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緩召第 5 款及第 4 款作業。 4、協助軍政平台作業。 5、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2,500	
七、民政業務-戶政管理	(一)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	1、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各戶政所建立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3、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 4、各戶政所定期辦理法規解釋令函測驗。 5、各戶政所登錄錯漏之案件，由專人設簿管制、維護並檢討改進。 6、每年辦理 2 次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稽及 1 次外稽，並依稽核資料持續督導內部及外部機關（單位）相關系統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中央:0 本府:1,787 其他:0 合計:1,787	
	(二)提供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	1、加強戶政資訊網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2、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的編製各項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以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中央:460 本府:4,048 其他:0 合計:4,50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4、持續辦理「彰化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更新，以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參考及維持國土資訊基礎門牌底圖正確性。		
	(三)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20 其他:0 合計:20	
	(四)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熟悉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為重點，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中央:86 本府:16 其他:0 合計:102	
	(五)個人資料嚴密管制	1、備妥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以利換發。 2、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建立嚴密控管作業流程，並依規定妥善保管於安全場所。 3、各戶政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一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 4、辦理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膠膜及註銷名冊之集中銷毀作業。 5、配合內政部規畫期程辦理本縣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	中央:0 本府:1,190 其他:0 合計:1,190	
	(六)推動各項便民服務	1、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跨機關通報及一站式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686 其他:0 合計:686	
八、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 建築及設備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汰換	辦理本府及各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工作站設備、系統印表機、戶政行政工作電腦等設備汰換及購置。	中央:6,206 本府:619 其他:0 合計:6,825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67,41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0,295,06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 (二)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加速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8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
 -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1、每年舉辦菸酒宣導場次 6 次。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
 -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 (七) 債務公告
 -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 (八)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
 -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並查核各單位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有無完成登記，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 (九) 活化縣有財產
 -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就本處經管之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作業或提供綠美化認養，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
 -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 (十一)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 1、各機關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時，常因欠缺公開交易平台，致報廢財物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獨買方式處理，部分報廢財物仍具有使用效益，造成資源浪費問題，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 (十二)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水平之目的。透過財經專家深入淺出的授課內容，輔以實務案例分享與互動，引導與會民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

(十三)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及提升財產管理法令適用與系統操作，適時舉辦教育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1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 X 透支利率	6200 萬元
二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1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年度處分收益目標值	0.2 億元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1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380 家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	1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40 支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	6 次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	1 通匯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付件數比率	9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債務公告	1 彙整本府每月債務資料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月於 10 日前依限完成度	100%
八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	1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考核間數	50 間
九 活化縣有財產	1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活化件數	2 件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	1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 件
十一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1 提升汰舊報廢財物之使用效益	1	統計數據	年度變賣收入	600 萬元
十二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十三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1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薪資) 備註：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行政管理	(一)量入為出，核實籌編年度預算	歲入預算財源有限，本摶節原則，依縣政推動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歲出預算。	中央:0 本府:1,037 其他:0 合計:1,037	
	(二)開闢自治財源	1、積極爭取合理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自主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2、協調業務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厚植財源加速地方建設。 3、協助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欠稅、行政罰鍰，必要時予以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		
二、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一)健全財務結構，靈活縣庫調度，減輕利息負擔	利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視縣庫資金寬裕或緊縮情形，機動撥還或借入，以減輕利息負擔。	中央:0 本府:383,772 其他:0 合計:383,772	
三、補助鄉鎮市－補助鄉鎮市	(一)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	1、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及核定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並輔導籌編年度預算，俾利健全鄉鎮市財政。 2、視各鄉鎮市地區特性，輔導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研提開源措施，拓展地方自治財源。	中央:0 本府:25,310 其他:0 合計:25,310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信合社管理	(一)輔導信合社之經營與管理	1、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業務經營與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2、編定年度計畫，不定期派員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中央:0 本府:85 其他:0 合計:85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開發業務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事宜及運作。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彙整與提報。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業務。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111 其他:0 合計:111	
	(二)縣有財產開發業務	1、協助與推動縣有財產開發、利用案件。 2、召開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3、縣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事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六、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公用財產管理事宜	1、縣有公用財產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 2、縣有公用財產增減動態報表備查及各項財產報表彙編。 3、縣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之審核事項。 4、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實地考核事項。	中央:0 本府:3,782 其他:0 合計:3,782	
	(二)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為避免報廢財物之資源浪費問題，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七、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業務投資及設備	(一)充實菸酒查緝所需之設備	為強化菸酒查緝功能，健全菸酒管理之設備支出。	中央:95 本府:5 其他:0 合計:100	
	(二)投資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提升縣有資產運用效益、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管理。		
八、財政及公產業務—非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績效，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符合規定之占用戶，取得合法使用名義。(占建之房屋，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有占建事實者，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規定下，得與本府訂定承租契約，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中央:0 本府:5,692 其他:0 合計:5,692	
	(二)清查並檢討小面積、畸零縣有地使用情形，促進土地使用效能	民眾申請承購小面積或畸零縣有土地時，確實檢討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如本府無使用計畫則辦理標(讓)售處分，讓縣有土地合併民間資源，提升資源利用之合理性，並挹注縣庫收入。		
	(三)綠美化縣有閒置土地	全面整頓縣內髒亂街角、荒蕪及閒置之空屋、空地，並將縣內公有土地美化成綠地，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646 其他:0 合計:646	
九、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1、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	中央:3,393 本府:497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 2、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合計:3,890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配合本縣各處局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		
	(三)加強酒品檢驗工作	不定期取樣市售酒品送合格檢驗單位辦理酒品衛生安全檢驗。		
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款支付業務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8條及第15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付或專戶存款外，均依照「彰化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中央:0 本府:2,487 其他:0 合計:2,487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1、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2、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以維安全。 3、配合本府行政資訊化，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1、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2、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據財政處出納管理盤點計畫，於年度中辦理出納盤點工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26,09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2,10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賡續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A.100 年至 101 年研擬公開展覽草案。B.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與說明會。C.103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104 年至 105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E.106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F.107 年審定內容補辦公開展覽。G.108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二)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 1、依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及營建署相關規定，針對本縣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等工作提出計畫構想，執行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之內容及執行策略，使本縣民生活安全有保障及後續策劃安全城市之未來發展。

(三)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 1、為管理建築物公共使用安全，替民眾把關室內裝修材料符合法令規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辦理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不同之變更，並藉由舉辦講習會、法規研習會，加強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民眾瞭解室內裝修申辦流程及相關建築法令規範。107 年度合計 116 件，包括純變更使用案件計 31 件、純室內裝修案件計 27 件、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計 58 件。

(四)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1]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實際產業居住發展需求，檢討規劃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可行性，並研擬推動策略。
- (2) 針對現行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進行檢討，瞭解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並研擬實質變更方案。
- (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

2、[政見編號 2-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A.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B.101 年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C.102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103 年至 108 年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E.109 年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F.110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3、[政見編號 2-3-1]彰化縣國土計畫

- (1) 在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指導之下，立基於本縣國土利用現況基礎與環境資源分布，務實提出可執行且具前瞻性的整體發展策略，並轉化為可兼顧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益之國土功能分區。

4、[政見編號 2-4]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 (1) 配合本縣工業區發展政策，透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逐步辦理工業區轉型檢討。
- (2) 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5、[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
 - (2)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6、[政見編號 2-7-1]新彰化火車站特區先期規劃評估案
- (1) 配合彰化鐵路高架化，檢討站體周遭土地使用、交通連結、活動形式、介面整合，提出整體研擬構想。
 - (2) 提出多處街角空間、建物立面、公有空間等都市設計細部操作方案，作為新彰化火車站未來規劃之願景示範場域，提升民眾對未來車站高架化之想像空間，並於本案結束後另案落實執行。
- 7、[政見編號 2-7-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 (1) 辦理社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法令講習說明會，針對本府及本縣各鄉鎮有關業務單位、建築師公會、不動產投資公會、技師等對象進行專業講習課程。另預計於本縣彰化市、員林市等地區舉辦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
 - (2) 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宣導手冊、網頁建置及文宣品配合宣導作業。
 - (3) 輔導團配合提供專業駐點人員供民眾做法令諮詢，後續將配合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物，協助本府先行檢視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
- (五)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1 完成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3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 (10%) 2. 完成期初報告書 (3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6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90%) 5. 進行宣導及民眾諮詢作業 (100%)	90%
二 辦理「建築物	1 辦理講習會、法規研習	1	統計	辦理場次	2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會		數據		
	2 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	1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90 件
三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1]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2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計畫書 (20%) 2. 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書完成 (40%) 3. 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完成 (60%) 4. 縣都委會審議完成 (75%) 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成 (90%) 6. 發布實施 (100%)	60%
	2 [政見編號 2-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2	進度控管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25%) 2. 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 (4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4.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50% (70%) 5.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75% (75%) 6.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100% (80%) 7. 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通過 (90%) 8.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5%) 9.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95%
	3 [政見編號 2-3-1]彰化縣國土計畫	2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完成 (15%) 2. 期初報告書完成 (30%) 3. 期中報告書完成 (50%) 4. 期末報告書完成 (70%) 5. 書圖草案完成 (90%) 6. 審議完成 (100%)	90%
	4 [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	進度控管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 (10%) 2.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3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0%)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5 [政見編號 2-4] 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2	統計數據	新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處數	1 處	
	6 [政見編號 2-7-1] 新彰化火車站特區先期規劃評估案	3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 (10%) 2. 現況調查、案例分析及方案研擬 (40%) 3. 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 (70%) 4. 可行性規劃方案 (80%) 5. 3D 動畫模擬、財務及開發效益分析 (100%)	100%	
	7 [政見編號 2-7-2] 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	3	進度控管	1. 委外成立 108 年度輔導團，辦理專業講習、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及輔導重建計畫 (25%) 2. 委外成立 109 年度輔導團，辦理專業講習、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及輔導重建計畫 (50%) 3. 委外成立 110 年度輔導團，辦理專業講習、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及輔導重建計畫 (75%) 4. 委外成立 111 年度輔導團，辦理專業講習、社區法令講習說明會及輔導重建計畫 (100%)	50%	
四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1 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50 件
		2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3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都市規劃	(一)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面積約 600 公頃，其中範圍內優先發展區面積約 212 公頃，後續依土地徵收小組意見檢討本區採用市地重劃可行性，並加強公平性、合理性、及正當性進行研析，同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內容，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及土地徵收小組審議。		
	(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台灣早期劃設之特定區，屬偏向維護農業使用之管制型計畫，範圍內農業區面積達 1,422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比例 72%。順應交通區位優勢及居住、產業需求等因素，本府於該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曾提出農業區轉型變更訴求，囿於中央交流道周邊發展管制政策，迄今仍無法突破管制型計畫之限制。 為滿足彰化市居住需求，積極提供都市發展腹地及居民就業機會，並徹底解決未登記工廠亂象，本府擬再辦理該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將既有農業區交通條件良好之區位釋出作為產業及住宅用地，以提供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使用，並配合產業人口居住需求，以符地方需求與期待。	中央:0 本府:4,500 其他:0 合計:4,500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案	因「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通過並公布實施，未來對縣內空間發展及土地分區使用產生重大變革，本案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定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外，並為因應彰化縣各項議題，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成長管理計畫，並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四)變更高速公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高速公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完成該區之區段徵收作業，迄今即將屆滿 6 年，為符現況發展與都市發展需要，將透過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並考量各分區土地使用強度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合現況及各機關使用需求等，再行調整分區以符合地方。		
	(五)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	本案經核定國家重大建設，並由經濟部補助在案，本案為因應眾多工廠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難以合法及農地遭受汙染問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手段，維護民眾權益，並透過公共設施回饋，保護當地農業發展。	中央:45,536 本府:5,064 其他:0 合計:50,600	
二、建管行政更新規劃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中央補助申請人擬具重建計畫書圖，辦理後續申請審查作業。	中央:3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300	
	(二)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為提升民眾對於老屋重建法規的認知及專業人才庫的建立(如建築師、地政士、房仲人員等)，提供資訊的交流與討論平台實屬重要，故成立輔導團辦理項目如下： 1、藉由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廣為宣導老屋重建相關法律資訊。 2、專案駐點人員提供民眾法令、補助相關資訊諮詢相關服務。 3、提供法令、案例及意見蒐集、交流之網路資訊平台。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	1、清理、補建重測都市計畫樁，俾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 2、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數值化作業，結合地政及都市計畫業務工作，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清理工作，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推動都市計畫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達一致性及整體性，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00 合計:2,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及檢測作業			
三、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一)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	建立單一受理窗口方便民眾申請執照，實施建築師協審制度，並推動建造執照除規定項目以外授權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以達快速發照，簡化審查流程，縮短發照期限。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接受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符合規定者，即發給使用執照。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三)加強施工管理	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施工勘驗及妥善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維護施工安全及品質。	中央:0 本府:42 其他:0 合計:42	
	(四)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除規定項目以外均由建築師或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對於現場勘查亦須簽證負責，提升其責任。	中央:0 本府:11 其他:0 合計:11	
	(五)聘請學者專家參與都市設計審議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都市設計委員會委員，並加強審核申請案件，以提升建築設計水準及都市景觀。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六)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	為改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建管審查及鑑定人力不足之問題，提高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行政服務效率，爰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之1規定，委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協審作業。相關審查費以按日按件方式計酬，期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中央:0 本府:750 其他:0 合計:750	
	(七)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綠建築宣導業務。	中央:2,00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2,600	
	(八)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建立都市計畫地區數位化建築基地套繪資料，避免重複申請建照，落實建築及法定空地管理。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九)土壤液化	辦理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潛勢調查	善示範工程規劃。		
四、建管行政- 建築使用 管理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	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加強高層建築物公安複查。	中央:0 本府:900 其他:0 合計:900	
	(二)加強廣告物管理	宣導、輔導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廣告物，並加強高速公路及重要道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之管理，以改善市容觀瞻及都市景觀。		
	(三)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中央:0 本府:0 其他:500 合計:500	
	(四)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1、督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大廈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 2、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3、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五)加強山坡地住宅使用管理	督促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測，以維護居住安全。		
	(六)昇降設備抽驗作業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	中央:0 本府:75 其他:0 合計:75	
五、建管行政- 違章建築 處理	(一)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	加強違建查報，並以妨礙公共安全及高速公路、重要道路兩側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等作為優先取締對象。	中央:0 本府:1,320 其他:0 合計:1,320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15,52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6,21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
 - 1、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花在彰化」1 場。
- (二) 「彰化縣打鐵厝(南側)及(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 1、透過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疏解縣內部分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協助縣內產業升級及輔導縣內部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辦理「在地型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及設置，預計 108 年完成，南、北兩側分別可提供設廠用地面積約 3.2 公頃及 6.17 公頃，計引進 4 家及 37 家廠商進駐，每年約可創造 4.6 億元及 20 億元產值。
- (三)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
 - 1、本府選定於彰濱工業區內約 35 公頃之土地(含部分水域)，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 2、協助輔導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環保署審查
 - (2) 爭取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
- (四)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 (五)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 1、透過「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以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企業診斷輔導成果發表會等，提升縣內中小企業管理效率與生產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3-2]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
 - (1) 為掌握瞭解本縣未登記工廠分佈現況，並將工廠資料空間化，以提供本縣國土規劃或研擬輔導政策之參考。
 - 2、[政見編號 2-5-3]辦理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
 - (1) 訂定彰化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辦法：配合租稅優惠、建蔽率容積率獎勵，並可研議租售並行，提高投資誘因。
 - (2) 開辦「彰化高鐵特定區投資優惠貸款」：和信保基金合作開辦，辦理針對高鐵投資的專案投資貸款。
 - (3) 擴大舉辦招商說明會。
 - 3、[政見編號 3-1]推動國際電商開設彰化產業館
 - (1) 參考比照外貿協會現正辦理中之「貿協 ebay 台灣產業館」之計畫，與國際電商合作開設彰化產業館。
 - (2) 成立中小企業電商行銷輔導平台，輔導縣內廠商符合各國際電商上架及行銷國家產品標準，並協助整體行銷及產品提升。
 - 4、[政見編號 3-2]推動 SBIR 計畫(以物聯網及智慧製造相關研發計畫為重點補助對象)

- (1) 彰化縣 SBIR 計畫將 5G、物聯網、智慧製造相關技術及應用研發，列為重點補助項目（提高評比配分），以資金協助在地中小企業跨足物聯網相關 5G、智慧製造之產品開發。
- 5、[政見編號 3-3]彰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
- (1)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產業招商，並推動 SBIR 計畫專案，另亦成立彰化縣產官學合作平台。
- 6、[政見編號 3-5-2]彰東經貿園區開發及招商（需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
- (1) 加速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2) 同步檢討「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案」，推動經貿園區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園區市地重劃及招商。
- 7、[政見編號 3-6]彰化高鐵特定區綠色及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區可行性規劃
- (1) 配合全世界綠能發展趨勢及 IoT 相關 5G 應用發展，結合中央重點推動計畫及補助，打造彰化高鐵特定區成為以綠能及智慧生活等新興科技生活應用發展的示範區。
- 8、[政見編號 3-7]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
-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擬配合公聽會民眾意願檢討產業別配置。
- (2) 啟動與工業局協商變更產業類別工作。
- (3) 完成物流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 9、[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 (1) 打鐵厝產業園區引進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推動結合縣內其他醫療機構，利用民間資源打造第一個結合長照、養生、醫療服務、生技研發及生活商業服務之綜合醫療服務園區。
- (七)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1、為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針對需配合辦理查核商品標示之單位及內部同仁，每年辦理至少 4 場次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	1 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1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1	統計數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數	600 件
	2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	1	進度控管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新興智慧科技 園區	計畫			事宜 (30%)。2. 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60%)。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 (90%)。4. 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 (100%)。	
三 落實商業登記 管理	1 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 數據	稽查家數	570 家
四 推動本縣中小 企業輔導計畫	1 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9 場次
	2 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輔 導高風險危險物品工廠)	1	統計 數據	辦理家數	5 家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1]推動國際 電商開設彰化產業館	1	進度 控管	累積進度：1. 中央政策 資源盤點 (3%)。2. 可 行性評估 (3%)。3. 可 行性評估及實施計畫研 擬 (3%)。4. 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及發包工作 (1 %)。5. 實施計畫發包及 執行 (30%)。6. 實施計 畫執行 (30%)。7. 實施 計畫執行完成 (30%)。	40%
	2 [政見編號 3-2]推動 SBI R 計畫(以物聯網及智慧 製造相關研發計畫為重 點補助對象)	1	進度 控管	累積進度：1. 辦理提案 說明會 (10%)。2. 辦理 技術審查並核定補助廠 商 (30%)。3. 廠商完成 期中報告 (20%)。4. 本 府進行期中查訪 (20 %)。5. 廠商完成結案報 告 (20%)。	100%
	3 [政見編號 3-3]彰化縣產 業發展總顧問	1	進度 控管	累積進度：1. 相關資源 盤點及策略研擬 (3 %)。2. 運作機制研擬 (17%)。3. 辦理相關產 官學合作會議 (20%)。 4. 推動計畫擬定及相關 經費編列 (10%)。5. 縣 政府建立產學合作平台 及創新研發資訊網站 (1 5%)。6. 舉辦政府科研	6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暨專題媒合會(15%)。7.平台協作共同投入爭取中央預算(20%)。			
	4 [政見編號 3-6]彰化高鐵特定區綠色及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區可行性規劃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中央政策資源盤點(3%)。2.可行性評估(3%)。3.可行性評估及實施計畫研擬(3%)。4.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及發包工作(3%)。5.實施計畫發包及執行(28%)。6.實施計畫執行(42%)。7.實施計畫執行完成(18%)。	40%		
	5 [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中央政策資源盤點(3%)。2.彰基拜訪及推動方向評估(3%)。3.協助彰基辦理園區推動計畫(3%)。4.彰基計畫園區推動情形追蹤及協助(3%)。5.彰基完成園區計畫報編(18%)。6.園區興建階段(20%)。7.園區興建完成(50%)。	30%		
六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1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講習宣導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宣導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作業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1,230 其他:0 合計:1,230	
	(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參展輔導計畫	輔導縣內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商業展覽活動，促進中小企業行銷效益，擴大產業規模與效益，加強縣內廠商能見度及品牌行銷。	中央:0 本府:0 其他:950 合計:950	
	(三)落實商業登記管理，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	中央:0 本府:119 其他:0 合計:119	
	(四)促進商圈永續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輔導特色商店形象塑造，培植商圈經營能量，提昇服務機能，建立特色品牌，活絡地方經濟。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二、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管理	(一)工廠管理與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變更登記、工廠歇業、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證明、工廠英文證明、工廠登記公告註銷與未登記工廠之取締、處分、移送行政執行處，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工廠校正、工廠動員物力業務。	中央:0 本府:1,278 其他:0 合計:1,278	
	(二)集中管理高汙染產業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並協助輔導廠商進駐金屬表面專區，以降低水汙染。		
	(三)食品工廠輔導計畫	1、輔導並宣導食品工廠需遵循之法規。 2、辦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稽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3、辦理彰化縣食品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計畫。	中央:0 本府:1,320 其他:0 合計:1,320	
三、工商業與度量衡管	(一)彰化縣地方產業創	1、辦理說明會提供本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資訊，以吸引廠商提出申請。	中央:0 本府:1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理-產業發展	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2、受理申請案件及辦理技術審查作業，以核定補助廠商。 3、辦理簽約管考說明會、與審查廠商完成簽約。 4、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以考核通過廠商執行情形。	其他:0 合計:12,000	
	(二)產業發展推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1、針對本縣產業發展佈局與課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彙整相關法規規定，綜整廠商意見提出執行方案，提供本府更加宏觀的思考角度，擬定更加縝密的產業發展與推動政策。 2、主要工作項目-廠商投資服務與諮詢：透過建立企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達成「招商推展」、「廠商服務」、「開發諮詢」三大項，協助克服各項投資障礙，為投資設廠廠商全方位服務及重大投資案輔導與協助，辦理招商機制及投資環境建立、宣導及招商活動，並協助本縣爭取相關產業建設經費、協助編寫年度招商績效報告等。 3、協助「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地方型 SBIR 計畫）相關作業事項。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四、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一)零售市場之規劃與管理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零售市場設置及管理業務，並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推動本縣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等事宜。	中央:4,005 本府:0 其他:0 合計:4,005	
	(二)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並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備查。		
	(三)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1,916 本府:0 其他:0 合計:1,91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並每年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六)自來水事業管理	1、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業務。 2、辦理提升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關業務。	中央:2,840 本府:1,160 其他:0 合計:4,000	
	(七)推動節約能源發展	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相關規定，訂定「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獎勵補助所轄之集合住宅、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落實節約用電、節能減碳。	中央:71,251 本府:0 其他:0 合計:71,251	
五、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綠能推動管理	(一)再生能源民營電業之督導、協調、核轉、管理事項	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條例」輔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再生能源推動等業務。	中央:7,665 本府:221 其他:0 合計:7,886	
	(二)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業務。	依據「再生能源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業務。	中央:0 本府:262 其他:0 合計:26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2,067,466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1,774,666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0,015 人。(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含約聘雇、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 1、辦理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二)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 4、運用數位多媒體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理解力及記憶力。
 - 5、透過行動載具及雲端工具促進學生合作學習、跨域學習、主題式學習。
-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3、教師導入資訊科技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四)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科學教育能力與視野。
 - 2、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並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培養獨立思考及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1、配合教育部「106-108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七)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
 - 1、校牙醫到校工作重點：每學年對師生至少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期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以及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評估，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2、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 3、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4、辦理各項體育競賽，發掘體育運動人才
 - (1) 體育嘉年華會：項目包括團體競跑、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等 6 項。
 - (2) 教育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直排輪競速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24 項。
 - (3)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適應體育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
 - (5) 縣長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棒球、籃球、民俗體育、運動攀登、舞龍舞獅、民俗體育（獨輪車）、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小鐵人、推手、直排輪競速溜冰、拳擊、桌球、拔河、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32 項。
 - (6) 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約有 1,600 位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生參與賽事。
 - 5、扎根學校運動團隊，補助本縣學校參加全國性賽事
 - (1) 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增加競技運動實力，培養傑出人才。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增加選手比賽經驗與技術，強化心理素質。
 - 6、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獲贊助之學校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7、提供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鼓勵體育優秀人才留縣發展。
-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 1、配合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招生 9 班及國小部招收 6 班，並自 108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及自 110 學年度招收國小一年級，工程共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108 年 3 月竣工；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9 年竣工；第三期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場，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工程發包，預計 109 年竣工。
- (十)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 1、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
 - (1) 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
 - (2) 持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費」。
- (十一)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 1、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 (十二)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11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目前縣內已有 4 園非營利幼兒園，108 年至 110 年度繼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分年目標為：
 - (1) 108 年度：北斗鎮萬來國小、永靖鄉福德國小、埤頭鄉埤頭國小、鹿港鎮草港國小、彰化市民生國小、彰化市南興國小、和美鎮大榮國小、彰化市石牌國小等 8 校。
 - (2) 109 年度：伸港鄉伸仁國小、彰化市國聖國小、花壇鄉僑愛國小、員林市育英國小、彰化市石牌國小、員林市明倫國中等 6 校。
 - (3) 110 年度：田中鎮三潭國小、二林鎮萬興國中等 2 校。
 - (4) 111 年度：永靖鄉永興國小 1 校。
- (十三)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5-2-1] 鹿江中小學於 110 學年度招收以雙語國際教育及南管傳統技藝教育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 (1) 本縣鹿江中小學以生活化、系統化、創新化及國際化為目標，將南管、傳統藝術及文創藝術自造課程融入實驗教育課程規劃。
 - (2) 配合該校硬體建設及設班規劃，預計 109 學年度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國小部開始進行招生。
 - 2、[政見編號 6-1] 免費營養午餐及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 (1) 本縣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起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補助本縣 218 校（含私立高中國中部），並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
 - (2) 104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契約評選表參考範本加入「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並於 106 學年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廣學校營養午餐選用符合四章一 Q 之生鮮食材（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 (3) 參考新北市每週一有機四安心計畫，評估本縣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之可行性，並以試辦方式逐步擴及本縣學校，以提升學童食用有機蔬菜之比率。
 - 3、[政見編號 6-2-1]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 (1)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以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與近便的教保服務。
 - 4、[政見編號 6-2-2]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 (1) 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以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另致力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 5、[政見編號 6-3-1] 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 (1) 讓新住民家庭成員透過團體活動，學習夫妻與婆媳溝通技巧。
 - 6、[政見編號 6-3-2] 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含 15 策略聯盟學校）
 - (1) 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開辦與新住民相關課程，以建構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社會。
 - 7、[政見編號 6-3-3] 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 (1) 規劃各鄉鎮市設立「中文學習班」，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8、[政見編號 6-3-4]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1) 以多元並進方式，促進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與融合。

- (2) 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力素質與數量，推廣新住民語文教學。
 - (3) 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協助推動本縣新住民教育。
- 9、[政見編號 6-4-1]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 (1) 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各項展演活動。
 - (2) 表揚年度母語訪視績優學校。
- 10、[政見編號 6-4-2] 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 (1) 增進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藉外籍教師教學，將英語學習活潑化、趣味化、生活化。
 - (2) 推動英語活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3) 引導國民中小學課程規劃與地方特色結合，以發展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落實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等學習，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4) 降低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城鄉落差，鼓勵偏鄉地區國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以課程需求為基礎進行規劃，建構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之學習空間。
 - (5) 充實國中小英語學習情境營造(如英語情境教室建置與布置、校園英語角、班級英語圖書角)，使學生浸潤於校園英語學習情境中，增進英語學習機會。
 - (6) 英語學習活動計畫：鼓勵國民中小學加強英語教育，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順應國際化之趨勢。
- 11、[政見編號 6-5-1]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1) 閩南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中高級)、師資專業培訓(初、中高級)、APP 教學應用軟體發展、關懷母語暑假兒童營、本土傳統藝術布袋戲夏令營、歌仔戲工作坊與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等活動。
 - (2) 客家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中高級)、師資專業培訓(初、中高級)、本土傳統藝術-海豐崙布馬畫客語研習、關懷母語暑假兒童營、本土傳統藝術-月琴研習、歌仔戲工作坊等活動。
 - (3) 原住民族語：推動教師及學生認證研習(初、中高級)、師資專業培訓(初、中高級)、原住民青少年原鄉部落尋根探索營等活動。
 - (4) 賡續推動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台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台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年度「我們都是一家人」閩客原嘉年華活動等。
- 12、[政見編號 6-5-2]彰化「親子智遊 26 鄉鎮」旅行學習護照(嬉遊彰化「蓋」有趣)
- (1) 推行學習護照以拓展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經驗。
 - (2) 結合在地文化與特色產業，增進學生鄉土認知與愛鄉情懷。
 - (3) 推廣本縣特色，促進文化、產業、觀光永續發展。
 - (4) 推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
- 13、[政見編號 6-6-1] 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 (1) 培養彰化縣中小學生之在地文化認同與全球跨文化思維，激發全球相互連結與參與永續發展議題的行動力特質。
 - (2) 提升學校、教師與學生在國際教育資源取得的便利性，發展、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及國內外學校的交流管道。
 - (3) 創造優質學習情境，充實多語教學環境及數位設備，激發學習者自主學習力，提供多元化評量學習模式。
 - (4) 拓展教師國際視野，活化教學創新，以提升教學成效。
 - (5) 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多元學習，並積極整合各領域課程，融合地方資源發展校本課程，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

- (6) 鼓勵學校參與網界博覽會，透過網路結合鄉土、人文及環境等領域知能，弭平城鄉落差，激發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
 - (7) 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國際教育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培養跨文化理解溝通交流能力。
- 1 4、[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 培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
 - (2) 辦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暨優良教案發表會，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融入學習領域以提升教學品質。
 - (3) 鼓勵學校引導學生體驗學習，以多元活潑方式，結合不同節日訂定核心價值，辦理相關活動。
- 1 5、[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 (1)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符應其需求的童軍活動，透過童軍活動，涵養學童建立良好品格。
- 1 6、[政見編號 6-7-1] 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
- (1) 成立預防宣導組，培訓反毒宣導志工，進行「入校反毒宣教」課程及透過各種活動方式，如：參訪研習、繪畫比賽、反毒劇場等，共同提升學生毒品防制知能。
 - (2) 辦理擴大尿篩，並取得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家長同意書，建立積極性的毒品防制機制。
 - (3) 掌握校園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並成立春暉小組，辦理一系列成長營活動協助個案學生遠離毒害，恢復正常生活。
- 1 7、[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 (1)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
 - (2) 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 (3)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以「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六大面向具體作為，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1 8、[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1 9、[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 (1)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國小 220 人，每人 5,000 元；國中 220 人，每人 5,000 元；高中職 60 人，每人 5,000 元；大專 60 人及研究所 10 人，每人 8,000 元。
 - (2) 縣立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位最高補助 11,000 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最高補助 1,500 元。
 - (4)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 (5)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3,000 元，每年 30 名。
 - (6)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1,500 元，每年 80 名。
- 2 0、[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
- (1) 提供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身分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另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

導，辦理「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免費提供課後安全之場所，讓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

(2) 辦理國中小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以照顧弱勢學子安心就讀。

(十四)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1、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公民。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2、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十五)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1、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1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1	統計數據	參與校數	5 校
二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 國中小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1	統計數據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 4 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 x100%）	20%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1 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	統計數據	推廣行動學習學校	5 校
四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1 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	1	統計數據	成立機器人、機關王社團校數	14 校
	2 辦理本縣科學展覽競賽	1	統計數據	科展競賽參賽隊數	400 隊
五 整建老舊危險	1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	1	統計	施工中校數	2 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重建工程		數據		
		2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8 校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人次	600 人次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65 校
七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	1 建立校牙醫制度	1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3 校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1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決標發包校數	80 案
		2 辦理縣長盃錦標賽	1	統計數據	縣長盃辦理項目	32 項
		3 教育盃錦標賽	1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	24 項
		4 體育嘉年華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4650 人次
		5 中小學聯運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800 人次
		6 適應體育田徑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1200 人次
		7 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1	統計數據	媒合企業認養運動代表隊隊數	4 隊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1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二期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竣工	1 案
		2 設立鹿江國中小(第三期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竣工	1 案
十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1 高中資本門補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1	統計數據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校數	5 校
十一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1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90%
		2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	1	統計數據	決標發包校數	80 案
十二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	1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29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政策	2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十三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5-2-1] 鹿江中小學於 110 學年度招收以雙語國際教育及南管傳統技藝教育之國小一年級新生	1	進度控管	國小部教室工程興建	100%
	2 [政見編號 6-1] 免費營養午餐	1	統計數據	免費營養午餐辦理校數	218 校
	3 [政見編號 6-1] 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1	進度控管	參考新北市辦理情形，評估本縣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之可行性，並以試辦方式逐步擴及本縣學校	100%
	4 [政見編號 6-2-1]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進度控管	完成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數	6 園
	5 [政見編號 6-2-2]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1	進度控管	建立準公共化幼兒園 6 大項要件品質管控流程機制。	100%
	6 [政見編號 6-3-1] 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場次	7 場
	7 [政見編號 6-3-2] 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含 15 校)	1	統計數據	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場次	25 場
	8 [政見編號 6-3-3] 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1	統計數據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人數	500 人
	9 [政見編號 6-3-4]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37 校
	10 [政見編號 6-4-1]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11 [政見編號 6-4-1]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臺灣母語日訪視校數	25 校
	12 [政見編號 6-4-2] 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英語教育計畫數	3 項
	13 [政見編號 6-5-1]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4 [政見編號 6-5-2]彰化「親子智遊 26 鄉鎮」旅行學習護照 (嬉遊彰化「蓋」有趣)	1	統計數據	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特色景點、特色場館參與數量	20 處
	15 [政見編號 6-5-2]彰化「親子智遊 26 鄉鎮」旅行學習護照 (嬉遊彰化「蓋」有趣)	1	進度控管	校外教學活動校數	20 校
	16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數	3 項
	17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網界博覽會校數	22 校
	18 [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	統計數據	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380 人
	19 [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5 場
	20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計畫	1	進度控管	受益人數	9000 人
	21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校園毒品「擴大尿篩」計畫	1	進度控管	篩檢人數	27000 人
	22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春暉個案追蹤輔導管制	1	進度控管	輔導完成率	70%
	23 [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1	進度控管	各校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完成率	100%
	24 [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0000 人次
	25 [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1	進度控管	獎學金發放執行率	100%
	26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課後照顧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80 校
	27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夜光天使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 校
	28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夜光天使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80 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教科書補助
十四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1	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3 場
	2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3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1000 門
	4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20000 人次
	5	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160 場
十五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1	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1	統計數據	認證總人數	90000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	1、辦理暑期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中央:19,067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29,067	
	(二)更新中小學資訊硬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提供師生優質資訊環境，汰換老舊電腦，改善學校資訊教育環境。 2、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供師生無障礙網路學習環境。 3、鼓勵師生運用線上學習模式，選用相關資源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	中央:122,705 本府:59,184 其他:0 合計:181,889	
	(三)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中央:6,205 本府:223 其他:0 合計:6,428	
	(四)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1、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科學教育能力與視野。 2、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3、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科學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	中央:3,129 本府:55,000 其他:0 合計:58,129	
	(五)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	1、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2、廣續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培養學子多元學習才能，開展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中央:0 本府:2,965 其他:0 合計:2,965	
	(六)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	1、廣續推動中小學生本土教育計畫，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2、推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	中央:7,921 本府:4,566 其他:0 合計:12,48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土語言			
二、國民教育	(一)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1、辦理耐震能力不佳之校舍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2、篩檢出危險校舍或老舊逾齡、結構較差之建物，依其危險程度列入計畫逐年重建。 3、辦理重建學校整體規劃，供作研擬遴選建築師需求計畫內容參考。 4、好修國小等 2 校 2 案工程施工。 5、大同國小等 6 校 6 案完成建築師遴選。	中央:207,233 本府:0 其他:0 合計:207,233	
	(二)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1、配合彰濱工業區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2、第一期興建教室 18 間及 6 間教室量體之圖書室，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合計興建 62 間教室量體，第三期新建活動中心及運動場。 3、第三期活動中心及運動場工程施工。	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0 合計:30,000	
	(三)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	1、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 2、本府 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售電回饋比例 24.3%，全縣 187 校 199 案場於 106 年 12 月全數設置完成，系統設置總容量達 31.41MWp。另於 107 年 5 月積極辦理「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售電回饋比例 18%，經案場評估後扣除無法施作計有 52 校 92 棟校舍及 4 座風雨球場，預計設置容量至少 6MWp，面積約 32,684 平方公尺。 3、年租金所得 100%全數挹注回饋各校，並放寬使用項目，讓各校能彈性運用多元發展。	中央:0 本府:61,517 其他:0 合計:61,517	
	(四)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	促進本縣所屬學校於寒暑假或教學之餘能善加運用出租校內公共設施，增加學校收入及充實設備經費。		
	(五)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高中資本門補	補助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主要範圍包含：充實教學所需設備、為教學急迫性之學校校舍建築修繕工程、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中央:18,338 本府:4,585 其他:0 合計:22,92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六)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中央:0 本府:150,000 其他:0 合計:150,000	
三、社會教育	(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生活教育、識字教育及進修教育。 2、設置社區大學，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3、辦理「彰化縣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本縣社區大學教師之本職學能、強化其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能力、建構符合成人心理特質教學原則以深化教學成效。 4、協助各級學校成立志工隊，鼓勵民眾參與志工隊行列，提升教育品質。 5、辦理教育志工業務聯繫會報、相關志工培訓活動（含特殊訓練、成長訓練），補助各校辦理志工成長活動經費，並統一幫各校志工投保意外險等，激勵民眾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教育工作。 6、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計畫及導護志工培訓計畫，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並教導交通安全常識與法規，充實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 	中央:21,674 本府:17,200 其他:0 合計:38,874	
四、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精緻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3、辦理各項特教教師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4、發放各項特教補助款，協助身障學童安心就學，適性發展。 	中央:25,827 本府:4,087 其他:0 合計:29,914	
五、幼兒教育	(一)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家長及幼童接受學前教育（含成立非營利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公立幼兒園2-4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私立幼兒園2-4歲育兒津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學費差額補助、私立幼兒園行政作業費、教師課稅	中央:1,567,673 本府:264,270 其他:0 合計:1,831,94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配套措施所需人事費用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六、體育保健	(一)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1、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重視午餐營養衛生與安全，並推廣健康概念。 2、配合中央政策營養午餐採用三章一Q (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生鮮食材。	中央:117,252 本府:712,748 其他:0 合計:830,000	
	(二)辦理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	1、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 2、辦理體育優秀選手留縣及培育計畫。 3、辦理上下半年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發放。	中央:0 本府:7,490 其他:0 合計:7,490	
七、體育設施	(一)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以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中央:67,000 本府:76,750 其他:0 合計:143,75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335,22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345,43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20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 1、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為均衡本縣南北發展，擇定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內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105 年辦理規劃設計，107~108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除 6 項核心運動設施，亦滿足游泳、羽毛球、籃球等運動所需、並提供比賽級滑輪運動場地、發展特色運動，總計畫經費 4 億 7,000 萬元整。

- 2、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配合鹿港鎮及彰濱工業區的發展，105~107 年辦理規劃設計，107~110 年辦理施工，總計畫經費 1 億 8,485 萬元整。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期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 1、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並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核准住宅補貼方案（本府自籌租金補貼戶數）約 200 戶。

- (2)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2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1-1]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 (1) 前完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初審，10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

- (2) 107 年 7 月 25 日由交通部續送國發會審查，原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發會召開審查會議，因故延期。

(3) 針對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工作，已於今 (108) 年 3 月 15 日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進行審查。

2、[政見編號 1-2]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

(1)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彰化)，爭取中央儘速審查核定。

(2) 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3) 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3、[政見編號 1-3]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1) 台 76 線延伸段於埔鹽鄉規劃興建「新水交流道」。

(2) 本府後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期程，辦理周邊連絡道可行性評估。

4、[政見編號 1-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2) 鹿港轉運站將採 BOT 方式開發，預計 108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

(3) 先行爭取公路總局補助溪湖轉運站規劃設計費，俟完成設計後，接續提報爭取建置經費。

(4) 田中長廊式候車設施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5、[政見編號 2-8-1]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

(1) 為提升本縣道路品質暨人行環境，本府爭取「106-109 年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5,714 萬元。本計畫共分「彰鐵文化路廊」、「綠色休閒廊道」、「樂活通學步道」三區域，型塑人本友善環境，並打造重要街道成為景觀綠廊，增加都市土壤水分涵養，提升彰化城市空間品質。

(2)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刻正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

6、[政見編號 7-2]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1) 活化及整合國(縣)有土地及房舍，提供縣內弱勢族群價低質高之居住品質，創造幸福彰化。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1 道路養護作業	1	統計數據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50%
	2 彰 129 線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100%
	3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計畫	1	進度控管	1. 提報計畫送中央 (50%) 2. 獲中央核定補助 (100%)	50%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1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75%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100%
	2 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30%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95%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1 道路坑洞修補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7%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1 受理租金補貼	1	統計數據	核准件數 (本府自籌戶數)	200 件
	2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2-1] 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性研究	1	進度控管	1. 可行性研究案簽約 (20%) 2.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 (40%) 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0%) 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5. 提送中央審查 (100%)	80%
	2 [政見編號 1-2-2] 員林-	1	進度	1. 可行性研究案簽約 (3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溪湖-二林線可行性研究		控管	0%) 2.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 (40%) 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0%) 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5. 提送中央審查 (100%)	
	3 [政見編號 1-3] 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1	進度控管	1. 洽辦公路總局交流道設置位置 (10%) 2. 籌辦可行性評估案採購案 (15%) 3.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30%) 4.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50%) 5.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6.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100%)	50%
	4 [政見編號 1-4-1] 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田中火車站長廊式候車亭設施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協調台鐵局土地租用事宜 (20%) 2. 申請建造 (40%) 3. 工程案上網招標 (60%) 4. 工程案簽約 (80%) 5. 工程完工 (100%)	80%
	5 [政見編號 1-4-2] 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溪湖轉運站建置工程	1	進度控管	1. 提報中央爭取工程規劃設計費 (20%) 2. 獲中央核定工程規劃設計 (30%) 3. 工程規劃設計案簽約 (50%) 4. 工程細部設計審核通過 (70%) 5.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80%) 6. 轉運站完工 (100%)	70%
	6 [政見編號 2-8-1] 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100%
	7 [政見編號 7-2] 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盤點本縣可興辦社會住宅用地或閒置公有建築 (5%) 2. 完成社會住宅選址及先期規劃 (20%) 3. 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25%) 4. 用地取得 (35%) 5. 完成規劃設	2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 (65%) 6. 完成工程施工 (100%)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48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國宅業務	(一)辦理公共建築工程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業務。		
	(二)配合中央推行國民住宅業務等社會福利政策	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方案研究、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	中央:3,403 本府:8,809 其他:0 合計:12,212	
二、交通管理-道路管理業務	(一)加強道路管理	委託辦理橋梁檢測、監驗、路線清查及相關道路管理業務。	中央:6,000 本府:9,197 其他:0 合計:15,19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其他公共工程-地方小型工程	(一)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工程	辦理本縣轄內道路橋樑及其他各項地方公共設施改善及養護。	中央:0 本府:150,000 其他:0 合計:150,000	
四、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一)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及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中央:62,371 本府:14,630 其他:0 合計:77,001	
	(二)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中央:0 本府:20,000 其他:0 合計:20,000	
	(三)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及道路瓶頸疏通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四)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	1、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瓶頸、危險等路段拓寬改善。 2、辦理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3、辦理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		
五、道路橋樑工程-設施維護工程	(一)加強道路管理	辦理本縣縣、鄉道道路養護費用。	中央:0 本府:246,463 其他:0 合計:246,463	
六、交通管理業務-設施維護業務	(一)辦理道路工程	委託辦理道路路面、相關附屬及交通設施改善等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中央:0 本府:75,000 其他:0 合計:75,000	
七、道路橋樑工程-道路管理工程	(一)辦理道路工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	中央:515,732 本府:34,286 其他:0 合計:550,018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987,55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347,56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二) 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1、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及治理工程。

(三)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

-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8-2]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 (C21-1~C21-5)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員林市靜修路及北和街（新生路至莒光路）因排水系統未建置完備，於瞬時大雨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問題，依據重新檢討規劃優先計畫方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本案目前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以降低靜修路側溝排洪負擔，減緩淹積水情形。

- 2、[政見編號 2-8-3]員林龍燈滯洪池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因員林都市計畫區西側排水遇瞬間強降雨即因大村排水外水為頂托影響，造成靜修路及莒光路周邊淹水，依據重新檢討規劃選址 C 幹線出口之龍燈公園場址設置滯洪池一座，於新生路與員林大道路口進行排水分流，發揮儲存調節逕流量功能，提升排水功效，降低淹水風險，本案目前辦理委託設計案招標作業中，預定 108 年完成設計，109 年發包施工。
- 3、[政見編號 2-8-4]鹿港溪抽水蓄洪池增設【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變更設計】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鹿港老街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周邊排水於此處匯聚，公會堂設置的抽水機一時難以負荷，造成老街淹水問題，配合「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新建抽水蓄洪池，藉以重力排水方式解決淹水問題，本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目前 108 年設計中，將併入鹿港溪排水護岸工程施工，以盡速改善。
- 4、[政見編號 2-8-5]鹿港鎮文開路箱涵新闢【鹿港鎮丙幹線（丙 6a-丙 7）增設分流箱涵改善工程】：為解決鹿港老街淹水問題，另於文開路下方丙幹線增設分流箱涵，藉由快速吸納逕流洪峰以減少鹿港老街淹水深度，提升市區防洪標準，本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目前（108）年配合鹿港溪抽水站設計中。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 1、辦理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1 改善及緊急搶補修排水路長度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緊急搶補修排水路長度	3000 公尺
	2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1	統計數據	維護排水路長度	300000 公尺
二 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長度	1500 公尺
三 配合都市綜合	1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	1	統計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	5000 公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清淤維護長度		數據	清淤維護長度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1 用戶接管戶數	1	統計數據	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件數	50 件
		2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野溪維護長度	6000 公尺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	1 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4 次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妥善率	80%
八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8-2]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C21-1~C21-5)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工程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備查（5%）2. 完成工程發包作業（5%）3. 完成管線遷移作業（10%）4. 工程施工進度 20%（20%）5. 工程施工進度 60%（30%）6. 工程完工（30%）	40%
		2 [政見編號 2-8-3]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監造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5%）2. 工程設計審查（5%）3. 工程發包（10%）4. 工程開工（5%）5. 施工進度達 10%（15%）6. 工程施工進度 60%（30%）7. 工程完工（30%）	40%
		3 [政見編號 2-8-4]鹿港溪	1	進度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	3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抽水站)		控管	及發包(10%) 2. 施工進度達30(20%) 3. 施工進度達60(30%) 4. 工程完工(40%)		
4 [政見編號 2-8-5]鹿港鎮丙幹線(丙6a-丙7)增設分流箱涵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完成工程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備查(5%) 2. 完成工程發包作業(5%) 3. 完成管線遷移作業(10%) 4. 工程施工進度20%(20%) 5. 工程施工進度60%(30%) 6. 工程完工(30%)	40%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1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演練場次	18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一)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中央:0 本府:121,000 其他:0 合計:121,000	
	(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中央:206,610 本府:26,145 其他:0 合計:232,755	
二、水利工程-區域排水管理計畫	(一)加速土地取得作業，完備排水改善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協調，加速用地取得及合宜使用。	中央:33,500 本府:16,500 其他:0 合計:50,000	
三、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一)提高市區排水功能，增加城市韌性，定期開孔巡檢、加強清淤維護	因應極端氣候暴雨強度增加，調整都市防洪策略，定期下水道開孔巡檢、加強下水道清淤維護、提高市區排水功能，降低淹水頻率、縮短淹水時間，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中央:0 本府:32,000 其他:0 合計:32,000	
	(二)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提高都市防洪標準，維護排水順暢健全下水道功能。	中央:143,730 本府:7,313 其他:0 合計:151,043	
四、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一)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樂活宜居城市	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戶數，改善民眾居住環境、營造樂活宜居的城市，同時增加基礎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提升本縣競爭力。	中央:720,594 本府:45,996 其他:0 合計:766,590	
五、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	(一)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土石流潛勢區自主防災能力	1、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2、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及宣導：加強疏散避難演練以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並透過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落實自助、互助、公助的目標。	中央:2,543 本府:35,961 其他:0 合計:38,504	
六、水土保持-坡地管理	(一)提升人民水土保持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	中央:800 本府:4,9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其他:0 合計:5,794	
七、水利工程- 防洪維護 工程	(一)辦理本縣各項防洪排水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河堤安全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中央:0 本府:116,621 其他:0 合計:116,621	
	(二)辦理防洪管理作業，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河堤安全	透過防潮閘門及抽水站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36,190 其他:0 合計:36,190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11,195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02,71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觀光節慶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台灣好行等多元化觀光行銷活動，並管理維護旅遊資訊網、旅遊服務中心，參與國內外旅展，機場、捷運之廣告燈箱，旅遊刊物的露出、製作觀光宣傳影片、DM 等，透過密集且多元的節慶、體育活動行銷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運用多元觀光行銷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本縣觀光，並陸續出版許多創新的刊物及文宣，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另藉由社群軟體管道與遊客互動，擴大本縣活動或景點的觸及率，並即時發佈活動快訊或景點快訊，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旅遊。

(二)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如大佛風景區、天空步道出口處等攤販管理，皆透過有計畫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建構綠色休閒自行車路網計畫

- 1、推動彰化縣全縣休閒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透過有系統的規劃休閒自行車路網，以點、線、面方式串連本縣重要觀光資源，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 (2) 實施方式如下：I. 進行全縣休閒自行車路線分布、建置情形與使用狀況之普查。II. 分析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並針對不同類型遊客喜好需求，串聯併整合原有已建置之自行車路網。III. 針對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號誌、導覽牌等指示性服務設施及自行車休憩點與補給站等定點服務空間，提出改善方針與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並輔以網路、文宣品行銷策略，提升自行車路網設施之服務水準，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IV. 中長期目標，希冀透過建置完善的全縣自行車路網，由遊憩需求的遊客普及為運輸需求的大眾，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新生活。
- 2、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為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間接達到節省能源損耗與污染減量之目的，維持 3 鄉鎮市、68 處租借站、1,650 輛公共自行車之高維護管理服

務品質，預計 110 年 1 月履約期滿後，視當年度財政、實施情形與技術提升等綜合因素，逐步擴展設置地區，擴增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公共設施服務效益。

(五)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並延續各年度社區規劃師輔導成果，輔導本縣社區辦理環境景觀推動業務，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居民了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達到環境改善與社區產業的永續發展。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面積約計 54.84 公頃，園區內林相豐富完整，目前植栽景觀區綠覆率達 90% 以上，各景觀區內分布不同特性之植栽，植栽種類豐富多樣，且多數為既有原生植物林相，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890 萬餘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風景區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2、東螺溪遊憩廊道及田中、鹿港、伸港等公園綠地之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目前總計 35.8 公里）及車道旁兩側平面綠帶空間，以及鹿港、伸港等轄區公園綠地，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450 萬餘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東螺溪自行車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七)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促進民間參與本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卦山市集及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八)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8]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辦理新設或改善兼具滯洪功能之特色公園或增加公園綠地透水性計畫，以提升轄內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滲透功能，形塑兼具共融遊戲場之特色公園。

(九)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2、培訓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志工：本府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配合內政部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積極招募培訓觀光志工、觀光產業服務人員，以配合各地「遊客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3 場次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品數量	2 種
二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1	統計數據	發包件數	4 件
	2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次
三 建構綠色休閒自行車路網計畫	1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	90%
四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 社區生活據點營造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5 處
五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1	統計數據	新植植栽數量	5 萬株
六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	1	統計數據	招商方案數	1 案
七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2 培訓觀光從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	1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其他公共工程-城觀建設工程	(一)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辦理公私有閒置用地綠美化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彰化縣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 2、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計畫。 3、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計畫。	中央:122,642 本府:20,002 其他:0 合計:142,644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	中央:6,800 本府:1,493 其他:0 合計:8,293	
	(四)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彰化縣員林市高鐵下方（埔姜林坑~出水巷）自行車道暨景觀改善工程」。	中央:4,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4,000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建設工程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辦理「108 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及「108 年度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中央:11,050 本府:1,950 其他:0 合計:13,000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營運管理	(一)轄管風景遊憩區等據點綠美化植栽撫育及環境	持續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鹿港地區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營造舒適與安全旅遊環境。	中央:0 本府:14,500 其他:0 合計:14,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清潔工作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企劃發展	(一)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後續營運管理計畫。	中央:0 本府:11,679 其他:0 合計:11,679	
	(二)調整大佛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	專案檢討大佛風景區土地使用，選定適宜發展之區位，調整變更使用分區，以利引進民間資源，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五、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	(一)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從業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二)行銷觀光新彰化	推廣本縣重大觀光活動及宣傳(辦理自行車旅遊路線調查及推廣行銷、彰化好行 APP 製作、導覽摺頁、燈箱廣告、2020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及夜間佈燈、2020 卦山親子嘉年華暨卦山音揚音樂會、2020 王功漁火節海洋音樂會及布燈活動、彰化縣旅遊資訊網網站建置及維護、觀光志工及導覽人員培訓計畫、接待國外踩線團參訪、協辦本縣重要活動、中台灣跨域整合行銷等活動)。	中央:3,328 本府:22,180 其他:0 合計:25,508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859,76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15,29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 1、針對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 2、辦理農藥殘留不合格者及使用未核准用於該作物用藥者安全用藥教育。
-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六) 漁業推廣活動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等推廣活動。
- (七)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除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如花卉展示會、媽祖遶境、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亦與新北市農會及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另有國內外大型農產品展售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 7 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 93 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促進觀光消費及活化農村整體經濟，每年均於外縣市辦理 1 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4) 辦理國外展售活動：為協助本縣農民拓銷優質農產品至其他國家，將組團或配合中央計畫前往海外地區，與當地零售通路業者共同辦理海外行銷活動，推廣本縣農特產品，以提升本縣農產品能見度、外銷量及增加農民收益。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 1、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668 場。
 - 2、國產禽肉蛋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劃辦理品嚐會 19 場次。
 - 3、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

- 4、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5、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計畫，輔導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死廢畜禽妥善處理。
- 6、建置「彰化縣禽畜糞便共同處理中心」，協助處理本縣畜牧場產出之禽畜糞便，提升禽畜糞去化能量，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及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去化問題，防範死廢畜禽流用永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7、「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
- 8、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

(九)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4-1]「彰化優鮮」品牌：以「彰化優鮮」的標章作為彰化農產商標，凡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以及「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之彰化縣農產品，皆以「彰化優鮮」品牌推廣，以維持本縣優質農產品形象。
- 2、[政見編號 4-2]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本府於本縣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交界之原台糖公司「水尾農場」場址，規劃成立「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
- 3、[政見編號 4-2-2]辦理推廣漁民使用安全水產品加工包裝：搭配亮點計畫「寶貝彰化」以邀請知名廚師或餐廳，將彰化盛產的「蜆仔、文蛤及牡蠣」等三大貝類，做成美味的料理，以利行銷彰化在地優良水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推廣消費者優先認購安全水產品，落實食安政策，行銷彰化水產品。
- 4、[政見編號 4-3]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年回鄉務農：透過農漁會扮演農地租售等媒合服務角色，並提供農地租賃買賣、農地利用法令及農業專案融資貸款等諮詢服務平台。
- 5、[政見編號 4-4]推動食農教育：發揮在地食農參訪場域，開發食農遊程並配合農業活動辦理食農行銷宣導活動。
- 6、[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畜牧場以沼液施灌農地有效地施灌及輪作模式之建立，將能達到永續農業的目的，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推動養豬場再利用其廢水處理設施中所產生之沼氣發電，並兼顧放流水標準，以達成將廢棄物轉換成再生資源。
- 7、[政見編號 4-6]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建置資訊化交易中心、輔導共同運銷分級包裝、輔導市場設備更新。
- 8、[政見編號 4-7]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推廣四季農業旅遊、假日農夫體驗活動、採果小旅行等活動，以多元管道宣傳推廣本縣農業旅遊，輔導業者改善軟硬體環境，整合培訓縣內休閒農場業者，啟發創新思維，提升休閒農業整體服務品質。

(十)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 1、輔導各農會辦理慶祝農民節表彰活動，以凝聚農友對農會向心力及提升農友榮譽感，並傳承農業技術，讓農業永續發展。
- 2、輔導各農會辦理產業推廣及成果展活動，讓各農會展現每一個農會各自的特色及農特產品，並將一年的推廣成果結合呈現。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1 更新良質米品種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30000 公頃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1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50 公頃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1 加強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482 件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1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0 萬株
	2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1	統計數據	講習會	4 場
	3 辦理植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4 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賞鷹活動	1 場次
五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1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000 公尺
六 漁業推廣活動	1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量	4 場次
七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1 農產品展售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 場次
	2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60 萬人次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1	統計數據	招租率	100%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70 件
	2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60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85 件
	4 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業	1	統計數據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200 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4-1] 「彰化優鮮」品牌。1. 輔導農民團體及自然人申請「彰化優鮮」品牌作為國內品牌行銷及拓展銷售通路	1	統計數據	彰化優鮮申請案件數或國內展銷活動	5 件(次)
	2 [政見編號 4-1] 「彰化優鮮」品牌。2. 輔導爭取外銷市場	1	統計數據	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次數	1 次
	3 [政見編號 4-1] 「彰化優鮮」品牌。3. 穩定農產品內外銷供應鏈	1	統計數據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單位爭取設置或整修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 次
	4 [政見編號 4-2] 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	進度控管	1. 完成可行性評估送區委會審議開發計畫及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評估(10%) 2. 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30%) 3. 土地開發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50%) 4. 園區大地工程開工(60%) 5. 工程竣工(90%) 6. 驗收(100%)	30%
	5 [政見編號 4-3] 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年回鄉務農	1	進度控管	1. 農地銀行(50%) 2. 農地協調平台(100%)	100%
	6 [政見編號 4-4] 針對食農教育，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食農教育講座或活動之場次	5 場次
	7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審查案件	20 場次
	8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件	6 場次
	9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輔導沼氣再利用場數	15 場次
	10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輔導設立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數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	[政見編號 4-6] 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	1	統計數據	協助轄下花卉批發市場爭取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 次	
	12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1	統計數據	接待團客	10 團	
	13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1	統計數據	輔導業者數	1 家	
十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1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8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一)農作物生產	1、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2、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3、農場登記及管理。	中央:2,848 本府:540 其他:0 合計:3,388	
	(二)植物保護	1、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中央:5,05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2、農藥管理。 3、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計畫。 4、疫病蟲害主動調查。	本府:448 其他:0 合計:5,501	
	(三)農業調查與統計	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處理彙報。	中央:3,458 本府:473 其他:0 合計:3,931	
	(四)加強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	1、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推廣。 2、農作物農藥殘留管制。 3、輔導農藥殘留快速檢驗。	中央:523 本府:95 其他:0 合計:618	
	(五)輔導良質米推廣	輔導農民更新水稻品種，種植良質米推薦品種，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提高稻米品質。	中央:1,913 本府:825 其他:0 合計:2,738	
	(六)輔導改進蔬果、花卉生產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中央:27,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27,000	
	(七)景觀作物推廣	輔導農民利用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花海，美化農田，增進農田地力，供國人前來旅遊觀賞。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行銷企劃	(一)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專案計畫	1、於各大賣場辦理本縣各項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2、配合農糧署於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3、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 4、強力推銷本縣農特產品。	中央:0 本府:8,350 其他:0 合計:8,350	
	(二)輔導農產品外銷計畫	1、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接洽出口商並報價，尋求外銷機會。 2、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外銷所需。(相關運銷設備及分包裝資材、工資、運費等。)	中央:0 本府:3,600 其他:0 合計:3,600	
	(三)國家花卉園區	管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溪州公園」，整合縣內苗木業者，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園區軟硬體，成為重大參訪景點。	中央:0 本府:23,904 其他:0 合計:23,904	
	(四)辦理花在彰化活動	1、以創新之年度主題搭配本縣施政主軸，打造為全國性熱門走春活動，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經濟並宣傳本縣農業。 2、推廣在地花卉產業文化，並結合相關	中央:0 本府:14,180 其他:0 合計:14,1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主題活動，營造本縣身為全國花卉重鎮應有之品牌形象。 3、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五)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辦理休閒農業行銷推廣系列活動。 2、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管理。	中央:5,675 本府:698 其他:0 合計:6,373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自然保育	(一)植樹節綠美化教育推廣及推動平地造林推行	1、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教育推廣活動。 2、鼓勵廢耕農地造林，不限造林面積、無償配撥苗木以達本縣永續發展、綠美化環境之效。	中央:0 本府:8,900 其他:0 合計:8,900	
	(二)苗圃苗木培育	培育苗木提供本縣各學校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苗木之需，淨化空氣、美化週邊環境。	中央:0 本府:9,254 其他:0 合計:9,254	
	(三)推動農村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及建設富麗新農村。	中央:11,100 本府:1,234 其他:0 合計:12,334	
	(四)外來入侵植物宣導教育及防治	1、防除本縣境內外來入侵植物，維護本土生態環境。 2、辦理小花蔓澤蘭移除收購。 3、補助公所辦理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業務。	中央:1,000 本府:115 其他:0 合計:1,115	
	(五)珍貴老樹保護及褐根病防治工作	1、改善老樹棲地及座落週邊環境，提供老樹足夠的生存區域，營造一個樹與人和樂共存的綠化空間。 2、辦理加強樹木保育防疫教育宣導並提供資訊諮詢與環境教育服務及疫病通報系統協助診斷鑑定。	中央:2,700 本府:255 其他:0 合計:2,955	
	(六)野生動物保護及生物多樣性推廣	1、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相關活動，讓民眾更了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知識和觀念。 2、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騷擾、虐待、進出口、陳列展示等案件之處理。	中央:3,850 本府:1,446 其他:0 合計:5,296	
	(七)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並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由本縣消防局基於公共安全處理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案件，迅速解除民眾生命威脅或救護勤務辦理委外招標事宜。	中央:6,666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6,666	
	(八)大肚溪口	辦理大肚溪口周遭外來入侵互花米草移除	中央:6,1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保育區互花米草移除	工作。	本府:1,350 其他:0 合計:7,500	
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自然保育工程	(一)大肚溪口周邊台灣招潮蟹復育區及周邊環境改善	辦理大肚溪口事業海堤拆除工作，改善台灣招潮蟹復育環境。	中央:11,360 本府:2,494 其他:0 合計:13,854	
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	(一)畜牧場登記管理	辦理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業務及管理。	中央:140 本府:70 其他:0 合計:210	
	(二)彰化健康豬肉	1、辦理畜產檢定及競賽，建立品牌。 2、辦理本縣家畜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畜產品。 3、補助優良養豬場認證及自動化設備，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4、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5、規劃禽品屠宰交易市場。 6、推動本縣優質乳牛畜牧場成立種牛場，以期開拓種牛外銷市場。 7、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建立無藥物殘留之優質肉品。	中央:292 本府:3,907 其他:0 合計:4,199	
	(三)畜產飼料用藥安全管理	依「飼料管理法」規定，針對轄內飼料廠及養畜禽場進行抽驗。	中央:110 本府:15 其他:0 合計:125	
	(四)畜牧場污染物防治輔導工作	1、輔導畜牧場正常運作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 2、針對本縣畜禽場進行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設置，包括省電照明設備、廢水循環再利用、紅泥膠皮袋更新、二次固液分離機設備及生物製劑購置。 3、輔導畜牧場解決臭味問題，改善環境品質。	中央:350 本府:35 其他:0 合計:385	
	(五)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	依據「畜牧法」辦理違法行為查緝，確保民眾肉食衛生安全。	中央:350 本府:70 其他:0 合計:420	
	(六)各地禽品產銷輔導	辦理本縣家禽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禽產品及蛋雞場自主送驗戴奧辛檢測工作。	中央:125 本府:9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合計:134	
	(七)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流入市面造成產業價格受挫。	中央:700 本府:2,086 其他:0 合計:2,786	
	(八)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	獎勵補助農民使用有機肥料，協助堆肥場有效處理禽畜糞，以避免污染之情事	中央:750 本府:116 其他:0 合計:866	
	(九)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中央:55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600	
	(十)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市售產銷履歷產品抽驗工作及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業務。	中央:30 本府:9 其他:0 合計:39	
	(十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農村畜水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中央:1,172 本府:110 其他:0 合計:1,282	
六、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工程	(一)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示範設置與推廣計畫	輔導畜牧場自場處理死廢畜禽，以防遭非法流用影響國人食肉安全及維護產業形象。	中央:1,500 本府:62 其他:0 合計:1,562	
	(二)拓展畜牧棄物多元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畜牧場堆肥舍維護	中央:1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00	
	(三)提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中央:19 本府:0 其他:0 合計:19	
七、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	(一)各級農會業務輔導	1、督導各級農會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農事小組會議。 2、農會業務輔導與財務監督。 3、輔導各級農會督促員工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講習。 4、輔導各級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5、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業務。	中央:70 本府:277 其他:0 合計:347	
	(二)農漁業金	1、金融檢查機關對本縣農會信用部業務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融之輔導與管理	<p>檢查缺失之追蹤輔導。</p> <p>2、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p> <p>3、逾放比率超逾 15%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輔導，輔導農漁會資本適足率（BIS）提升。</p> <p>4、輔導農漁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性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資金，增進其收益。</p> <p>5、督導農漁會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金融專業人員培訓、落實輪調及輪休制度。</p> <p>6、督導農漁會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公積金，強化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款戶權益。</p>	<p>本府:365</p> <p>其他:0</p> <p>合計:365</p>	
	(三)強化農業推廣教育	<p>1、輔導農村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工作。</p> <p>2、輔導及補助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推廣觀摩、農業推廣活動。</p> <p>3、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表揚活動、傑出農民選拔。</p> <p>4、食農教育計畫。</p>	<p>中央:2,000</p> <p>本府:2,200</p> <p>其他:0</p> <p>合計:4,200</p>	
	(四)收購稻穀之搬運費	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搬運費等相關費用。	<p>中央:0</p> <p>本府:30,000</p> <p>其他:0</p> <p>合計:30,000</p>	
	(五)增進農漁民福利	<p>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宣導、申請、清查及老農福利津貼。</p> <p>2、輔導農會辦理老農津貼之宣導與請領。</p> <p>3、輔導農漁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p> <p>4、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用。</p>	<p>中央:141</p> <p>本府:47,987</p> <p>其他:0</p> <p>合計:48,128</p>	
	(六)辦理及補助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p>1、辦理全縣農業產業文化活動。</p> <p>2、補助農會辦理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p>	<p>中央:0</p> <p>本府:4,500</p> <p>其他:0</p> <p>合計:4,500</p>	
八、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水產推廣	(一)漁業推廣與輔導	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休閒漁業、資源保育、漁產供銷、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相關活動計畫。	<p>中央:0</p> <p>本府:900</p> <p>其他:0</p> <p>合計:900</p>	
九、漁港工程-港澳及出海路工程	(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維護及興建彰化縣沿岸淺海養殖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p>中央:11,000</p> <p>本府:7,334</p> <p>其他:0</p> <p>合計:18,334</p>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627,702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712,436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二）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1、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補助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值勤時人身保險費，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人身安全。
- 2、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 （1）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
 - （2）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定期「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及成果展示暨觀摩活動。
- 4、發展社區經濟，推廣「社區產業」
 - （1）創造社區新價值，增加社區自主財源，推廣「社區產業」。
 - （2）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系統的輔導社區以自食其力方式永續經營。
- 5、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三）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補助對象：I.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3,731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7,463 元。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五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最近三個月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
- （2）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一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元。
 - 5、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補助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 6、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致贈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長青重陽節禮金。
-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長青學苑：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 3、辦理長青大學：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五所大學研習相關課程。
 -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1、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 2、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減輕父母送托 0-2 歲嬰幼兒至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經濟負擔。
 - 3、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或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功能。

- 4、辦理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本計畫服務方式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托育、安置機構臨托服務。
- 5、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未滿 3 歲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6、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提供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且就托於本府核准設立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低收入戶與寄養家庭兒童補助，以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六）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969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八）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

- 1、志工人力倍增、提供志願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以達全民當志工之理念。
- 2、幸福小鋪-實物銀行：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3、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系統：於現有「彰化縣志願服務與資源整合資訊網」上，擴充新一代的公益功能，讓人力（志願服務媒合）、物力（實物銀行整合）及財力（捐款）訊息彙整於此資訊平台，除能增加各界從事公益的意願，也讓捐贈的作業流程更簡化，並由後端承辦人員定時檢視系統，迅速與捐助民眾聯繫，使捐贈作業更具效率。

(九)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壓力、提升照顧者照顧知能及其生活品質。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十)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需求評估通過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5、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十一)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十二)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 (2) 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里）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針對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設籍且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列冊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總分 90 分（含）以下者或經本府專案評估有需求者。

(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十五)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3、辦理婦女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 4、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 5、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 6、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完善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得到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新住民社會適應並關注新住民第二代子女相關培力服務。

(十六)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 1、本府設立二林、溪湖、田中、鹿港、和美、員林、彰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籌備北斗區新設中心建置，達到八大行政分區的目標，提供近便性、安全友善的多元服務。
- 2、針對脆弱家庭或一般社區弱勢家庭等，評估其問題、需求，規劃團體方案、社區方案等多元性之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團體動力與社區預防功能，協助個案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提升家庭功能。
- 3、進行脆弱家庭的全面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適時介入服務需要協助的家庭，扶持其在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3、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4、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含庭前、出庭、庭後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

- 1、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1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60 案
	2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 場次
	3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300 案
二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1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	1	統計數據	補助本縣守望相助隊隊數	90 隊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850 案
	3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00 案
	4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推動福利社區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方案				
	5 推廣社區產業，發展社區經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82000 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85 人次
	3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20000 人次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00 人
	5 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4000 人
	6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90000 人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300 場次
	2 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 場次
	3 辦理長青大學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20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115000 人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1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2000 人次
	2 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000 人次
	3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 人次
	4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 人次
	5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30000 人次
	6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 人次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000 人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1	統計	受益人次	17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緊急生活扶助		數據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90000 人次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5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 人
七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0 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 人次
	3 遊民安置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受益人次	40000 人次
八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	1 志工人力倍增	1	統計數據	志工人力數	69300 人
	2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	1	統計數據	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1500000 小時
	3 幸福小鋪-實物銀行	1	統計數據	幸福小鋪物資系統進出貨筆數	1000 筆
	4 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 人次
九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000 人次
	2 輔助器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7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0 人次
	4 房屋租金補助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經費÷本方案經費×100%)	95%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0 人次
	6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05000 人次
	7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100 人次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60 案
十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30000 人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統計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數據		
	3 手語翻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	900 小時
	4 裝置假牙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 人次
	5 輔具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十一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1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480 案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 案
十二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50 人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統計數據	據點數	200 點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100%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 人
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統計數據	通報率	10%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400 人次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000 人次
	4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30 人次
十五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 辦理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3 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0 人次
	4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0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6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7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250 人次	
	8	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1	統計數據	委員會議提案數	5 案	
十六	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1	中心設置	1	統計數據	設置據點總數	8 點
		2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象多元性	1	統計數據	服務方案類別	4 類
		3	脆弱家庭訪視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45%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50 人次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	1	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數	8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薪資) 備註：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社區發展計畫-社區建設計畫	(一)社區發展	1、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自動參與各項計畫活動。 2、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促進社區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13,450 其他:40,000 合計:53,45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社區建設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中央:12,471 本府:8,034 其他:15,000 合計:35,505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社政業務-社會及合作行政管理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改選等工作。 2、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中央:0 本府:7,380 其他:0 合計:7,380	
	(二)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中央:0 本府:2,800 其他:0 合計:2,800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場務組織	1、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2、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3、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三、社政業務-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符合1、2、3款低收入戶老人及1.5倍以下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7,463元生活津貼；符合1.5倍至2.5倍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3,731元生活津貼。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依照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無力負擔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 3、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	中央:180,703 本府:616,391 其他:40,000 合計:837,094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助：補助符合中低收入之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保費。</p> <p>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二)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p>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者，因無人扶養，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照顧，需要予以適當安置者，安置費用補助。</p> <p>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各鄉鎮市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福利服務。</p>	<p>中央:150,886</p> <p>本府:51,802</p> <p>其他:13,000</p> <p>合計:215,688</p>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加強老人保護	<p>1、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凡經通報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並針對個案狀況，提供適當之服務。</p> <p>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凡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年滿 65 歲，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失能之 (中) 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擬透過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高獨居老人於發生緊急危難時，能立即得到救援之服務。</p>	<p>中央:0</p> <p>本府:0</p> <p>其他:8,950</p> <p>合計:8,950</p>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四)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p>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為充實老人生活，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及各項重陽敬老活動。</p> <p>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為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p>	<p>中央:0</p> <p>本府:65,000</p> <p>其他:31,800</p> <p>合計:96,800</p>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辦理長青大學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長青大學業務。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凡設籍彰化縣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提出申請。		
四、社政業務- 兒少福利	(一)建構友善 托育環境	1、托嬰中心評鑑與訪視輔導。 2、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3、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 4、輔導托嬰中心立案。 5、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中央:9,000 本府:8,386 其他:8,762 合計:26,148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二)加強嬰幼 兒照顧體 系	1、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機制。 2、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暨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3、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4、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辦理0-12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經費。 6、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 7、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	中央:616,080 本府:86,178 其他:37,772 合計:740,030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三)加強辦理 弱勢兒 童、少年 生活及醫 療照顧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罹癌補助。	中央:0 本府:143,524 其他:36,700 合計:180,224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四)加強結合 鄉鎮市公 所及社會 資源，推 動兒少福 利服務及 提升專業 人員知能	1、辦理兒少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親子教育講座及親職活動。 2、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3、辦理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及推動兒少代表計畫。 4、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中央:0 本府:0 其他:14,620 合計:14,620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五)加強辦理 弱勢家庭 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等。 2、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3、未成年懷孕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4、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中央:3,839 本府:1,941 其他:8,990 合計:14,770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六)加強辦理 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	1、提升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率。 2、辦理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	中央:2,659 本府:20,569 其他:19,750	其他經費：公 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療育服務	3、辦理早療日托機構業務。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5、辦理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早療業務協調會議。 6、辦理療育交通費、日托費用補助。 7、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確診異常使用助聽器業務。 8、辦理或參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9、提供日托、巡迴輔導服務、到宅療育訓練服務等多元個案需求滿足之服務。	合計:42,978	
五、社政業務- 婦女福利 業務	(一)加強婦女及嬰幼兒照顧體系	辦理生育補助業務。	中央:0 本府:375,000 其他:0 合計:375,0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並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1、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訓練。 2、補助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3、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中央:0 本府:164 其他:5,500 合計:5,664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加強辦理婦女及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執行中心各項服務、聯繫會報和評鑑。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訪視輔導業務。 3、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4、辦理婦女及新住民、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	中央:2,861 本府:0 其他:14,810 合計:17,671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四)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項目有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律師訴訟費、租屋津貼及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中央:10,537 本府:34,713 其他:0 合計:45,250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基本人權	1、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培力婦女團體、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等相關業務。 2、召開「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3、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3,830 合計:4,08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領」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4、辦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5、辦理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p> <p>6、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p> <p>7、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p>		
	(六)布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p>1、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頒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一佈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辦理。</p> <p>2、本縣鹿港區及北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硬體整建。</p> <p>3、強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針對風險或脆弱幸、貧困、急難、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提供整合性服務。</p> <p>4、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提升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成效，主動關懷對象包含</p> <p>(1)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p> <p>(2)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p> <p>(3)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p> <p>(4)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p> <p>(5)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p> <p>(6)父或母未滿20歲者</p> <p>5、以準實體整合模式，採合署辦公方式，提供部分辦公空間予各網絡單位駐點使用，並定期召開工作協力會議，達到資源有效使用與服務協力，滿足民眾之多元需求。</p>	<p>中央:29,963</p> <p>本府:19,976</p> <p>其他:20,055</p> <p>合計:69,994</p>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六、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一)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p>1、慈善資源整合：透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整合慈善團體人力、物力、財力等民間資源，提升民間與政府資源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p> <p>2、志工人力倍增：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p>	<p>中央:6,858</p> <p>本府:8,056</p> <p>其他:7,751</p> <p>合計:22,665</p>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p> <p>3、資產累積脫貧計畫：藉由資產累積脫貧計畫，指導民眾避免落入貧窮或是脫離貧窮，強調「助人自助」及「個人責任」的精神，促使經濟弱勢家庭積極主動參與，配合經濟扶助措施，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服務，讓有限的社會救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輔導弱勢者家庭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p>		
	(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品質	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貧童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婦幼營養補助等：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針對縣內列冊低收入戶提供相關生活補助。	中央:10,000 本府:248,796 其他:10,000 合計:268,796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發放急難救助金：針對因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或無經費返家之行旅難民提供救助，使其紓困。	中央:0 本府:8,480 其他:2,120 合計:10,6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四)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針對受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之民眾，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安遷等救助。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七、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p>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3、輔助器具補助。</p> <p>4、房屋租金補助。</p> <p>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p> <p>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p> <p>7、補助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p> <p>8、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p>	中央:90,546 本府: 1,804,153 其他:73,358 合計: 1,968,057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	<p>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p> <p>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3、手語翻譯服務。</p> <p>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p> <p>5、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p> <p>6、裝置假牙補助。</p>	中央:24,698 本府:6,270 其他:28,781 合計:59,749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7、輔具服務。 8、行為輔導服務。 9、同步聽打服務。 10、社區樂活補給站。		
	(三)充實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活動、管理暨設施設備相關費用。 2、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0 其他:5,000 合計:5,0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八、社政業務-兒少保護服務	(一)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性剝削防治及少年志工教育宣導。	中央:0 本府:0 其他:1,100 合計:1,1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親職教育	1、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評估會議，依評估結果開立行政處分書、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多元化課程。 2、對施虐者完成課程後，進行成效評估，藉由評估會議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來決定是否結案。	中央:0 本府:0 其他:2,000 合計:2,0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九、社政業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中央:50 本府:0 其他:5,238 合計:5,288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7,79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9,066 仟元。
- 三、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總計 63,566 仟元。
- 四、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1、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3-4-3]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本縣青年在職涯發展及求職階段，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並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培養自信，規劃結合勞動部設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整合各項青年就創業輔導資源，包括文創產業、青農創業、創業貸款申辦等輔導措施，提升青年就創業能力，培力青創人才，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以提高本縣青年就業率。
 - 2、[政見編號 7-3-1]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辦理青年創業就業促進計畫、青年圓夢創業學堂計畫、預約人才在地就業計畫、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彰化農客松-青農就創業促進計畫，培養青年就創業者的創業能量，強化就創業資源整

合，提供青年就創業者更多就創業資訊，提高青年就創業成功機會及成功比例，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

- 3、[政見編號 7-3-2]辦理大專院校青年學子企業參訪：建立本縣青年學子與企業交流平台，規劃結合全國大專院校之彰友會，建立企業與轄內青年交流平台，安排設籍本縣於外地求學之大專院校學生至本縣事業單位進行參訪，協助本縣學子實際了解及體驗職場場域與文化，並加強學子對本土企業之認識與了解，提高青年返鄉服務意願。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3種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6000人次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200場次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25000職缺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4班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8人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場次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00件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件
三 輔導事業單位	1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	1	統計	合格家數	2700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數據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80%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 家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1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8 次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 件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健全工會組織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0 場次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0 場次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1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 場次
		2 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40 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4-3]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	1 家
		2 [政見編號 7-3-1]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000 人次
		3 [政見編號 7-3-2] 辦理大專院校青年學子企業參訪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2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	1	統計	辦理場次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暨園遊會		數據		
	3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行政管理	(一)推動職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工福利	1、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2、輔導已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切實依法運作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3、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事業單位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中央:39,971 本府:5,383 其他:0 合計:45,354	
	(二)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1、辦理本縣勞工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2、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三)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業務。		
二、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動基準	(一)加強「勞動基準	1、加強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之宣導。 2、勞動條件法令友善諮詢服務。	中央:506 本府:1,87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動條件業務	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3、處理勞工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申訴案件，以確保勞工權益。 4、便利勞動法令到廠輔導服務。 5、專人臨廠法遵訪視，小（微）型企業客製化行政服務。	其他:0 合計:2,382	
	(二)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宣導，並機動提供諮詢服務。		
	(三)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1、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2、處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異動、變更、領回等，以確保勞工權益。 3、加強勞退舊制之查核，並機動提供勞退新舊制度法令諮詢服務。		
三、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	(一)協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有效協處勞資爭議。 2、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勞工，宣揚勞資倫理，和諧勞資關係。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4、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詢業務。	中央:0 本府:10,210 其他:0 合計:10,210	
	(二)健全工會組織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3、辦理工會幹部與縣長有約座談會。 4、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		
	(三)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落實勞工教育終身學習	1、輔導本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職業工會總工會、職業勞工總工會、職業聯合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2、補助本縣籍青年（20~45 歲）於縣內公司任職，參與經中央審核合格有關職能學習課程，課程結束後並取得合格結訓及格證明者。		
	(四)督促事業單位重視推展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環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2、辦理臨廠訪視諮詢及臨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境，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3、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提升訓練水準，保障受訓勞工權益。 4、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個案關懷、資源轉介等服務；另針對因設籍本縣縣民，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之家屬，提供 2 仟元及 3 萬元之慰問金。		
	(五)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維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權益。		
四、勞資關係與福利-外勞服務業務	(一)強化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及工作條件	1、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局及稅務等單位加強對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 2、為降低「合法申請，違法使用」之外勞人數，嚴格落實「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確實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之措施。 3、加強外籍勞工之生活管理，以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安寧，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4、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安定其工作情緒。 5、至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就業服務機構實施檢查，落實轄內就業服務管理。	中央:0 本府:186 其他:0 合計:186	
五、職訓及就業輔導-就業服務業務	(一)行銷本縣就業服務台據點、功能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	1、加強宣導本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就業服務法規，增進大眾對就業服務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2、利用媒體及宣導品等管道，擴大進行宣導。	中央:0 本府:346 其他:0 合計:346	
	(二)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率	強化就業服務據點服務功能，加強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提高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的求職率。		
	(三)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增加求職求才者媒合機會，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徵才廠商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各科學園區內高科技產業之廠商。		
	(四)開發縣民	1、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順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就業機會	並穩定就業。 2、親自拜訪或電話拜訪縣內、外廠商，開發更多工作機會與職缺。		
	(五)求職防騙宣導並認識企業，避免求職詐騙	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增進學生及初次進入職場者對就業服務資源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六)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提供就業管道，增進企業生產，共維勞資生計	辦理職業訓練，充實勞工就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中央:0 本府:60 其他:0 合計:60	
	(八)獎勵考取與現職相關甲、乙級技術士證照。	縣內在職勞工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67,56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14,092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1、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1、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2、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 3、輔導鼓勵民眾自辦市地重劃並加強督導管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4、協助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查報違規案件及配合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1、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2、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核可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 3、縣有耕地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農地重劃工程：
 - (1) 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5 萬多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自籌經費加速辦理，並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保障民眾土地產權。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治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500 點。

(九)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地政資訊服務雲端化

1、配合「數位建設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於 107 年 5 月發包決標「彰化縣地政機房共構與備援委外建置案」（2 年計畫），辦理本縣 9 個地政機房集中共構工程，107 年 8 月完成第一批次驗收作業。

(十)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5-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以「投資彰化，專人服務」等策略，積極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並藉本區優勢積極招商，引入優質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發展主軸，帶動本縣發展。

(十三)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1	統計數據	第 1 次公告列標筆(棟)數	220 筆(棟)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辦理年度地價作業及地價指數-召開地價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	進度控管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 說明會(80%) 4. 評議(90%) 5. 公告(100%)	90%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1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	2 億
	2 輔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1	統計數據	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後 5 個月內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之比率	80%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1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500 筆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00 件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1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200 筆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工程完成(95%) 6. 工程驗收結案(100%)	75%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工程完成(95%) 6. 工程驗收合格(100%)	75%
	3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2 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 x100%	10%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控制測量 (20%) 2. 地籍調查 (60%) 3. 界址測量 (80%) 4. 重測成果公告 (100%)	100%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 / 1,500 點 x100%	90%
九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 (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 (含重測業務督導)	105 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十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16 次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32 次
十一 縣長政見	1 [縣長政見 2-5-1]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 (同序號 3-1)	2 億
十二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	1、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下列事項：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者」土地代為標售。 2、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之清理工作。	中央:0 本府:0 其他:3,621 合計:3,621	
	(二)地政士管理	1、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2、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3、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及表揚。	中央:0 本府:34 其他:0 合計:34	
	(三)地籍業務宣導及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	1、辦理各項土地登記、未辦繼承、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地權等地籍業務宣導。 2、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等地政業務、為民服務、人事、會計、出納、地政規費及事務 (收發文管理及	中央:0 本府:309 其他:0 合計:30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考核	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業務。		
	(四)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	1、地政資訊業務推展與機房管理。 2、地政處網站管理。 3、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地政電傳系統與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等系統管理。	中央:1,264 本府:1,086 其他:0 合計:2,350	
二、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1、辦理年度地價作業。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3、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4、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中央:0 本府:1,431 其他:0 合計:1,431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 3、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 5、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6、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7、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三)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	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三、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 2、積極辦理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 3、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中央:0 本府:270 其他:0 合計:270	
	(二)土地徵收業務	1、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徵收計畫圖之報核及公告事項。 2、辦理土地徵收公告異議查處事項。 3、辦理土地徵收發價事項。 4、辦理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5、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6、辦理更正、廢止、撤銷徵收及申請收回事項。		
四、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1、清查縣內尚未出租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及地價款之	中央:0 本府:22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催繳。 3、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合計:220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調整作業。 2、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	中央:0 本府:220 其他:0 合計:220	
五、其他公共工程-農地重劃業務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辦理 108 年度竹塘鄉永基(十)區，面積 26 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9 年度編列餘額) 2、辦理 109 年度秀水鄉曾厝厝(五)區，面積 31 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9 年度編列 50%、110 年度編列 50%)	中央:5,376 本府:475 其他:475 合計:6,326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緊急修護及管理維護。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辦理 108 年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108 年墊付 76 號轉正)	中央:70,150 本府:12,380 其他:0 合計:82,530	
	(四)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辦理 109 年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	中央:66,744 本府:12,714 其他:0 合計:79,458	
六、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中央:12,002 本府:2,634 其他:4,472 合計:19,108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中央:0 本府:18 其他:0 合計:18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策，辦理早期圖解重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套疊分析作業，釐正地籍、促進圖簿不符訂正，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系統整段管理。	中央:1,248 本府:203 其他:0 合計:1,451	
七、地政業務-土地開發	(一)區段徵收及市地重	1、積極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33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管理	劃	2、配合辦理本縣擴大都市及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必要性及可行性業務。 3、配合辦理擬定擴大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之整體開發業務。 4、督導及管理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其他:0 合計:331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2,93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20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 1、「彰化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及偏遠地區收視情形訪查報告」每年度辦理 1 期，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1) 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2) 調查對象。(3) 調查方法。(4) 抽樣方式。(5) 調查問卷。(6) 調查報告。(7) 調查日程。(8) 經費分析。(9) 對本縣推動公用頻道的看法。以上以收視區為單位，分別為彰化收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和美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埔鹽鄉、大村鄉)及北斗收視區(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個別進行收視滿意度調查。

(二)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 1、辦理「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服務」，內容為每日上午 6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之電視新聞蒐報。分為蒐報及通報 2 部分。蒐報部分，內容為(1) 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 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 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日報表於每日 8:00 寄發電子報通知至指定群組。通報部分，內容為(1) 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 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 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通報方式為於該則新聞議題播出後 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通報機關指定群組。

(三) 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 1、〈美好彰化〉採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1、主動與本府各局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本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台鐵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

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1 提升「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情形訪查」對收訊畫面品質、頻道數量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提升「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情形訪查」對收訊畫面品質、頻道數量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86%
二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1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期數	1 期
三 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 期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1 記者會執行次數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50 次
	2 記者會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新聞媒體露出成效：見報數÷辦理記者會次數	3 則/場次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8000 次
	2 新聞發布成效	1	統計數據	見報數	5600 次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輿情分析資料天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天數	365 天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1 整合媒體通路推播行銷縣政成果	1	統計數據	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露出總次數	5000 次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52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執行力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新聞業務 新聞行政	(一)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1、每年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共 6 期，作為本府與縣民之溝通橋樑。 2、每期報導縣政府各項施政成果、縣政活動與便民服務措施等。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行銷本縣影片徵件獎勵	為行銷本縣意象，辦理影片徵件比賽獎勵金，獎勵影視業者、製作創意影片之團體或事業機構，拍攝對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之影片。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二、新聞業務 新聞宣傳	(一)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1、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 2、每週三定期排定由各局處輪流召開與府會媒體座談會，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預訂藉由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稿廣宣各項施政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到施政宣導目的。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二)發布縣政	1、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化，年度預計發布目標達8,000則。 2、製作縣政活動照片宣導縣政，並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	本府:166 其他:0 合計:166	
	(三)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藉由委外廠商設置網站專區，加強發布縣政新聞，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三、新聞業務-傳播行銷業務	(一)道安會報宣導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類媒體及活動之舉辦，宣導道路交通法令及知識，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中央:1,5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00	
	(二)執行縣政施政宣導案	1、辦理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及網路等媒體縣政施政宣導案。 2、辦理行銷彰化宣導專輯。 3、安排各大眾傳播媒體以舉辦座談或專訪之方式，適時宣導施政計畫及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15,511 其他:0 合計:15,511	
	(三)促進媒體公共關係	辦理專案性及臨時性之訪賓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63,50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43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 1、自 103 年 8 月起，本府報廢財物除少部分不宜流通物件外，原則上採網路開放競標辦理變賣，在積極推動下，「臺北惜物網」使用率逐年上升，不僅有效率處理報廢或閒置財物、降低倉儲空間需求，亦增益縣庫收入，又能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1、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電子領投標年度目標值。
- 2、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採購業務座談會等教育訓練活動。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三)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 1、節約用電：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定期宣導上級機關相關節能政策，提升省電績效；並優先購置、使用各節能設備；同時積極宣導節約用電、張貼宣導標語落實節能減碳觀念。且於 108 年 6 月起於每月重點工作報告統計電費比較表，以持續追蹤省電成效。
- 2、節約用水：除通告各處配合各項節水措施外，採用省水標章設備及不用沖水之科技小便斗等提升省水層次，並進行各項用水管線、設備檢查維護，防止漏水，同時亦持續統計比較用水費用變化，檢視省水成效。
-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為更深化、精進本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實踐方法，藉由課程講授及雙向溝通，並貼近業務實際需求，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以達省水、省電目的。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 1、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製作能力，提升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辦理「各層級核稿人員」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加強檔管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建立工作榮譽感，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檔案管理績效。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檔管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辦理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藉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應有功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1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當年度上網拍賣件數÷ 當年度報廢件數	55%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 提供電子領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數÷標案件數	97%
	2 提供電子投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投標數÷標案件數	90%
	3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 班
三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1 節約用電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2 節約用水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3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1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2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2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3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2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 場次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案管人員專業化	1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實地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行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公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2、本府公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中央:0 本府:2,614 其他:0 合計:2,614	
二、一般行政文書管理	(一)落實文書教育訓練、實施電子公文業務並定期發行縣府公報，以達確保公文品質、落實節能減碳及全文e化之目標	1、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 2、辦理「文書處理人員」職務專責訓練班。 3、為提高本府電子公文發文比率，加強宣導公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俾利公文以電子文傳送，減少紙本公文數量，落實中央節能減紙政策。 4、每半個月發行縣府公報1期，全年發行24期。 5、提供縣府公報全文e化，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一般大眾、政府機關、圖書館免費下載服務，以利資訊公開，提供便捷、快速的公報服務。	中央:0 本府:4,867 其他:0 合計:4,867	
三、一般行政檔案管理	(一)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	1、本府機密檔案管理。 2、建置檔案電子目錄。 3、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4、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電子目錄，依規定時程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1,393 其他:0 合計:1,39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6、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四、一般行政 庶務管理	(一)廳舍管理 維護	1、本府辦公大樓一般維護管理。 2、辦公廳舍清潔、綠美化維護。 3、本府職務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維護 修繕、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理。	中央:0 本府:9,064 其他:0 合計:9,064	
	(二)辦公廳舍 安全管理	1、辦公大樓非上班時間設置 2 名保全人員。	中央:0 本府:2,300 其他:0 合計:2,300	
五、一般行政 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輛 管理維護	1、公務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 2、車輛定期保養檢驗及修繕。 3、辦理本府公務車輛電瓶及輪胎更換採購標案，擲節相關維修開支。	中央:0 本府:3,761 其他:0 合計:3,761	
六、一般行政 採購管理	(一)全面提升 採購效率 及品質	1、本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提升採購行政效能。 2、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3、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電子領投標年度目標值。 4、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協助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及主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班 2 班 160 人）。	中央:0 本府:1,982 其他:0 合計:1,982	
七、一般建築 及設備-各 項設備	(一)購置辦公 設備	本府各項辦公器具及事務設備添購增設。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3,22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 1、每年議會開議前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 12 月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每年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 4、每年 3 月完成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 5、編撰施政報告，每年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檢討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1、配合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及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縣政諮詢（臨櫃及來電）、府內電話轉接、路平案件受理、陳情案件登錄及緊急公務聯繫通報等，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

- 1、透過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內容，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	進度控管	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100%
	2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1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1	統計數據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4 場次
	2 公開成果資訊	1	統計數據	執行情形或成果公開於本府網站次數	4 次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送議會審查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開議前依限完成度	100%
	2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3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3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100%	95%
	2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100%）	90%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100%）	80%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	1 精進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	1	統計數據	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百分比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為民服務 業務	(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並遴選績優單位推薦參加政府服務獎。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優質的諮詢、陳情等服務，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中央:0 本府:7,120 其他:0 合計:7,120	
	(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協調各單位配合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與遠程目標，選定研究項目，並予列管。 2、鼓勵進行研究，隨時提出研究報告，並擇優獎勵。		
二、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管制考核 業務	(一)加強人民申請、陳情及訴願案件管制作業	1、依照「行政程序法」、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縣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之規定，加強管制人民陳情、申請案件。另訴願案件依照「訴願法」之規定予以管制。 2、人民陳情案件、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均以「案」為單元處理，實施全程管	中央:0 本府:1,439 其他:0 合計:1,43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制，促使各單位務必依法定期限辦結。		
	(二)健全稽催制度，防止公文積壓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縣頒「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實施公文事前查詢、事後稽催，加強管考功能。		
	(三)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縣頒「彰化縣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與強化控管作業規定」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三、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綜合發展 與綜合規劃	(一)編撰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	1、彙編本縣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2、於年度結束依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彙編施政績效報告。 3、彙編及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4、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 5、定期彙整縣長政見執行情形。	中央:0 本府:417 其他:0 合計:417	
	(二)推動跨縣市、跨域合作業務	1、推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業務。 2、辦理跨縣市或跨部門之跨域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600	
四、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電腦資訊	(一)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	1、辦理行政資訊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修改及功能擴充。 2、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 3、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 4、辦理硬體設備、冷氣、網路及資安設備購置及維護。 5、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中央:2,964 本府:23,659 其他:0 合計:26,623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6,11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府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印象，更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宣導活動如下：

-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進行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灌輸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落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 (3) 持續推動社區、企業經營者及校園消保教育宣導，並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宣導，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4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以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 1 個月內辦結率達 90% 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2、聯合稽查消費環境安全措施

-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2) 不定期辦理重要消費商品食品之抽查、抽驗，以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 (1) 持續推廣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 (2) 增加消費者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環境。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提升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府法制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案件數，本府法制處爰依上述 2 項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 (3) 廣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為管控本府行政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提供各階段作業執行控管、提示、統計、分析及便利民眾查詢繳納罰鍰等功能，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簡化行政作業，本府法制處委外開發建置之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系統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悉國家賠償請求權，必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3)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國賠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國賠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之客觀與專業，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近來行政法院裁判更趨重視實體關係之實質調查與釐清，因此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利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得到保障。
- (4)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訴願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訴願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以同理心站在人民角度的立場，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1、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2、加強網路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可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積極提供網路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並充分維護民眾權益。

(六)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 (1)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暨「婆婆媽媽」等四大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3) 「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

- (4) 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透過跨域合作「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集思廣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
- (5)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4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 (七)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1、辦理法規講習
 -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 (3) 擬訂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抵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	1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源。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90%
	2 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1次
	3 持續辦理24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	2300件
	4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場次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1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10次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	1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2 處理訴願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3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900件
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40%）2、積極強化食品消費保護聯合稽查（30%）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縮短行政流程。（10%）4、強化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嚴格把關食安之目標。（10%）5、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10%）	100%
七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	1 辦理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2800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法制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法制行政-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全方位宣導活動	1、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推動全方位消保宣導,創新結合消保、納保、警察局至社區宣導,守護食安、聰明納稅、反詐騙等活動,以提高消費者留意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2、充實網站內容,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	中央:0 本府:1,002 其他:0 合計:1,00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3、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各分局等 28 個服務據點，於縣府本部視訊平台中心由諮詢律師為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受。</p>		
	(二)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p>1、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迅速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並儘速安排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p> <p>2、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除增加委員人數並聘請熱心委員參與，且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消費調解成立率。</p>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p>1、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與檢測，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主動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p> <p>2、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參訪活動及月例會等，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p>		
	(四)「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p>1、進行業者、學校、社區暨「婆婆媽媽」等四大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p> <p>2、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p> <p>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p> <p>4、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並透過「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跨域合作、集思廣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p> <p>5、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p>		
二、法制行政-執行及綜合業務	(一)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並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p>1、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p> <p>2、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維護，依「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督促本府各單位遵照辦理，便利民眾查詢應繳納之罰鍰情形，並達到增加收繳率及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p> <p>3、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規定，按月列管各單位報送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以達有效控管行政罰鍰件數之目的。</p>	中央:0 本府:447 其他:0 合計:447	
三、法制行政-訴願業務	(一)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即時處理訴願	<p>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訴願會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以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p> <p>2、網路 e 化服務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p>	中央:0 本府:717 其他:0 合計:71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案件	詞辯論」及「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線上申請」等便民服務，以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訴願案件。 4、辦理國賠、訴願等法律講習系列活動，以宣導法律及實務新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四、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一)提升本府國賠案件處理之效能，便利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國賠會參與本府國賠事件之審議。 2、網路 e 化服務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國賠案件。 4、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縣民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維護權益。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五、法制行政-法制業務	(一)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1、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 2、訂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提供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3、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 4、除就本縣自治法規列管登錄外，並督促業務單位將訂定或修正之業管法規於本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登錄，如有漏載或誤載時，提醒業務單位即時更新，以強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5、針對業務單位提送之草案，給予法制上專業協助，以達法規範之精確及適用性。	中央:0 本府:1,111 其他:0 合計:1,111	
	(二)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	1、協助民眾處理緊急法律諮詢服務，期能達成「效率政府、幸福城市、人民至上」之宏觀願景。 2、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推動 e 化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助	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提升法律諮詢效能。 3、與法院合辦「法院訴訟程序輔導視訊諮詢服務」。		
	(三)線上法律疑義諮詢服務	1、積極列管民眾線上法律問題，並即時答覆。 2、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強化答覆品質。 3、審慎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		
	(四)校園法律常識宣導	1、由講師針對學生平日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及其如何尋求適當的救濟途徑及方式，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價值觀，將法治教育從小扎根。 2、加強校園學生法律概念，增加同學反應能力。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947,044 仟元（內含統籌款及編制內職員 22 人薪資等費用共計 4,947,04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0,000 仟元（一般性補助性收入）。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 1、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升行政效能。逐年籌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

（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 1、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9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9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三）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 2、發行人事服務簡訊：規劃每季發行 1 期人事服務簡訊，年度共發行 4 期，以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同時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擴大人事服務層面。

（四）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進行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精簡並合理管控約聘僱人力，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1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報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80%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1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2 人事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9分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1 積極推動各項文康及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
	2 每季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4期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1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 -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div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5%
	2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 \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div \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times 100\%$	5%
	3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4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人事業務 企劃業務	(一)合理組織編制，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因應環境趨勢及縣政規劃，評估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情形及公務人力之發展與運用，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規劃組織編制。	中央:0 本府:1,251 其他:0 合計:1,251	
	(二)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不斷檢討改進作業流程，簡化法令規章，提高行政效率，並積極規劃人事業務簡化工作流程，建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2、適時檢討各單位間權責，避免業務權責不明，並予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茲明確。		
	(三)重視員工關懷，建置員工協助方案	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四)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每季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各項人事法令及權益資訊。		
二、人事業務 人力業務	(一)強化陞遷激勵，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設置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職缺陞遷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縣政服務團隊。	中央:0 本府:332 其他:0 合計:332	
	(二)精進教師敘薪流程，提升核敘薪額	1、重行檢視縣外介聘教師歷次敘薪資料及歷年成績考核，保障教師權益，提升敘薪資料正確性。 2、適時修訂教師核（改）敘薪給應附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正確性	件檢核表及彰化縣中小學教師敘薪手冊，增進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之行政效率。		
三、人事業務 考核獎懲	(一)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即時獎優汰劣，發揮激勵精進成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精神，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作業，對所屬人員做準確客觀之考核。	中央:0 本府:1,044 其他:0 合計:1,044	
	(二)加強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公務紀律以促進業務推展，配合不定期查勤及重點查勤方式落實自主性管理措施，有效督導所屬人員服勤紀律，增進辦公秩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獎勵事宜，發揮激勵成效	依「彰化縣政府好事彰揚獎勵計畫」、「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優秀人員及績優團隊，以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建立高績效團隊。		
四、人事業務 給與業務	(一)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升工作士氣	舉辦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員工慶生會，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中央:0 本府:1,984 其他:0 合計:1,984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 3 節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 2,000 元，並以縣長箋函慰問，表達本府慰問關懷之意。 2、另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符合規定之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三節前夕發給年節照護金。	中央:0 本府:2,514 其他:0 合計:2,514	
	(三)推動人事資料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建置即時、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庫，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須即時上網更新人力資源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提升人事管理效能，並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中央:0 本府:37 其他:0 合計:37	
	(四)貫徹退撫政策，暢通人力新陳代謝	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中央:40,000 本府: 4,945,044 其他:0 合計: 4,985,044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0,88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及核定額度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1、依據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查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2、依據「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查核本縣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
- (三) 廣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所規劃之作業期程，研編各類專題分析及縣政統計通報，供作施政規劃之參考。
 - 2、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化，將各項施政成果之統計資料發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按年適時更新 PX-WEB 統計資料庫，方便各界查詢本縣人口、教育、衛生及性別指標等資料。
 -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召開各項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1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編造本縣總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1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90 所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1 專題分析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9 篇
	2 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18 篇
	3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1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 件
	2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3 編造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 審核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1000 件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1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370 人
	2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45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歲計業務	(一)編製年度預算	1、成立本縣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就本縣之施政計畫及收支概算作通盤考量、評估審查。 2、新興之重大業務及投資計畫，就推動可行性、技術方法、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比等面向詳加評估，在各替代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訂定「彰化縣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概(預)算(案)編製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依照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核實擬編收支概算。 4、依照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按計畫優先順序，本節約原則審核彙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 5、依照法定預算數額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並要求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切實執行。	中央:0 本府:2,491 其他:0 合計:2,491	
二、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一)審核本府單位預算	1、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	中央:0 本府:6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會計審核業務	經費支出案件與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2、依據「會計法」及「彰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本府單位會計審核及帳務處理。 3、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依據「決算法」、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如期編製 109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08 年度決算。	其他:0 合計:640	
三、主計業務-主計業務-特種基金業務	(一)辦理本縣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會計報告編造	1、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督促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依照施政(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經切實審核後，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2、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3、依據「會計法」等規定辦理各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帳務。 4、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依據「決算法」、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如期編製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08 年度決算。	中央:0 本府:582 其他:0 合計:582	
	(二)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受稽核機關比率目標為 90 所。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四、主計業務-主計業務-總會計業務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	1、依據「會計法」及「彰化縣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 2、依據「決算法」及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彙編 109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中央:0 本府:297 其他:0 合計:29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依據「決算法」及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彙編108年度本縣總決算。		
	(二)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人員設置、管理、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及退休等事宜。	中央:0 本府:330 其他:0 合計:330	
五、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登記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1、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並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函文，督促及協助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2、依據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統計登記制度，稽催公務統計報表，經審核後抽存參用。	中央:0 本府:97 其他:0 合計:97	
	(二)書刊編印	1、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統計重要資料，編印108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根據本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月報，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中央:0 本府:127 其他:0 合計:127	
	(三)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之研編	1、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縝密分析，並利用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按年研編人口、農業、教育等各類專題分析，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2、蒐集最新統計資料，依照規劃期程研編統計通報，以提升統計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四)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統計工作	1、辦理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統計業務稽核工作，以提高統計效能，建置完善公務統計制度。 2、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增刪修訂事宜。	中央:0 本府:56 其他:0 合計:56	
	(五)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	1、配合中央機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記帳及房屋租金等調查工作，每月依限完成並將資料報送各主辦機關複核。 2、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及家庭收支訪問等調查，根據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依限完成調查。	中央:0 本府:118 其他:0 合計:118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6,92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
 - 2、發掘預警事件並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1、定期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與各項選舉期間、春安工作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危安及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 1、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廉政法令進行宣講，並配合辦理問卷調查與新聞稿發布工作，以強化公務員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達到防貪目標。
-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 1、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2、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提供機關製作防貪指引或手冊，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2、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提出再防貪之興革建議，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3、以『彰化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策略改進計畫』做為查核指導方針，並建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嚴謹度。

(九)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8-1]廉能宣導清查計畫：辦理專案廉政宣導，落實採購監辦功能，推動簽署廉能公約，即時檢討導正違失。

2、[政見編號 8-2]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推動陽光法案宣導，規劃辦理業務稽核，會同落實財產盤點，公器私用依法究責。

3、[政見編號 8-3]廉政預警維護計畫：落實廉政事件登錄、強化推動預警作為、公務保密維護資安，發現不法依法究責。

4、[政見編號 8-4]廉能品質提升計畫：提高財申授權比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評估掌握廉政風險，掌握危安機先防處，興革建議提高效能，加強查核提升品質。

(十)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定期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3、針對重大人事、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4、積極發掘違反保密規定、查處洩密等案件，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樹立保密紀律。

5、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應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6、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識；同時促請各單位建立人

員赴大陸的內部處理流程，強化機關處理大陸事務的職能，並建構機關內部完善因應機制與管理配套，讓兩岸交流得以有序進行。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1 預警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8 件
	2 專案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2 件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2 次
	2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次
	3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10 件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1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6 次
	2 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次
	3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次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線索發掘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 件
	2 瞭解轄內機關政風狀況	1	統計數據	辦理轄內政風單位訪查完成率	70%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1 辦理廉政研究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1 件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	1 辦理再防貪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1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服務功能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1 施工查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核數	100 件
		2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6 件
		3 品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320 件
		4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1	統計數據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10 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8-1]廉能宣導清查計畫	1	統計數據	監辦件數	300 次
		2 [政見編號 8-2]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6 次
		3 [政見編號 8-3]廉政預警維護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 件
		4 [政見編號 8-4]廉能品質提升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廉政會報	2 場次
十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1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場次
十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6 件
		2 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6 次
		3 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收支平衡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備註：決算數＝ 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 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 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 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 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 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 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 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 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 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 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召開廉政會報	1、廉政問卷調查：加強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廣徵民眾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2、召開廉政會報：加強辦理召開廉政會報，廣徵專家、學者政風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辦理查處業務	查察違法案件： 1、加強政風資料之蒐集及政風案件之查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加強查核，如發現不法弊端，依規定簽處。 2、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機關首長、議會交辦或報章媒體披露本機關弊端案件，依規定速查速結。 3、與檢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協調配合，以發揮統合力量建立清廉有為政府。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三)辦理政風人事業務	辦理政風人員任免獎懲考核（績）案件： 1、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績）暨縣屬政風主管監交。 2、加強政風人員風紀查察。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四)辦理政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加強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1、充實新進人員或提升在職人員專業工作能力。 2、舉辦政風人員年中（終）工作檢討會精進政風業務推展。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五)辦理機關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業務	1、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實施各項維護訓練：（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缺失，謀求改進。（2）協調人事部門健全執勤制度，加強門禁維護，並配合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實施維護訓練。（3）掌握陳情、請願預警狀況，協調有關單位妥善疏處。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六)辦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業務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財產申報說明會及資料審查管理並依法接受查閱。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七)辦理社會參與廉政行銷活動及廉政志工業務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及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防貪工作；結合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廉政志工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肅貪服務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八)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表揚廉潔楷模業務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1、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2、提振員工廉潔操守，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辦理廉潔楷模選拔。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九)辦理工程查核業務	強化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強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功能，加強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防範各項工程弊端。	中央:0 本府:625 其他:0 合計:625	

彰化縣警察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350,29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66,66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08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 2、[政見編號 7-6-7]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3、[政見編號 7-6-8]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4、[政見編號 7-6-9]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 5、[政見編號 7-6-10]汰購偵防車、巡邏車、廂式勤務車、巡邏機車。
 - 6、[政見編號 7-6-11]二水分駐所等新建辦公廳舍空調、事務等設施及非消耗性物品及各項事務器材。
- (七)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2 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3 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人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90所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91%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5%
	3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85輛
五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1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提升率（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去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	0.2%
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	1	統計	宣導活動	96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數據		
	2 [政見編號 7-6-7]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同序號 4-3)	91%
	3 [政見編號 7-6-10]汰購偵防車、巡邏車、廂式勤務車、巡邏機車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同序號 4-4)	85 輛
七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場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持續強化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體系，持續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有效運用已建置「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GIS)」、「警車衛星定位(GPS)」等電子化指揮管制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3,749 其他:0 合計:3,749	
	(二)提升員警電腦資訊能力，以達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辦理文書、影音編輯軟體應用班及警政資訊系統推廣教育訓練等課程，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警政業務 行政工作	(一)加強正俗工作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中央:0 本府:670 其他:0 合計:670	
	(二)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三)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三、警政業務 外事業務	(一)查處外來人口來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	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	中央:0 本府:573 其他:0 合計:573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	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		
	(三)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		
	(四)加強警政交流研習，提升國際視野，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	1、辦理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外語檢定考試。 2、加強國際生活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警政業務-保安警備業務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賡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並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服勤能力外，亦將設法改善成員逐年老化之現象，以提升守望相助隊有效協助社區治安。	中央:0 本府:9,600 其他:0 合計:9,600	
五、警政業務-保防業務	(一)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	1、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2、舉辦行動蒐證演練 2 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合計 4 場）。	中央:0 本府:578 其他:0 合計:578	
六、警政業務-督察業務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中央:0 本府:180 其他:0 合計:180	
	(二)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為獎勵績優員警(工)，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中央:0 本府:540 其他:0 合計:540	
	(三)落實內部管理工作	藉由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勤務紀律，積極提升勤務效能。	中央:0 本府:969 其他:0 合計:969	
七、警政業務-防治業務	(一)社區治安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4,555 其他:0 合計:4,555	
八、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交通號誌設置、汰舊換新、維修及設置其他交通安全設施。	中央:0 本府:24,000 其他:0 合計:24,000	
九、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	中央:0 本府:16,006 其他:0 合計:16,00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十、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2、列管少年輔導。 3、防制青少年犯罪。 4、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5、提升辦案能力。	中央:0 本府:1,182 其他:0 合計:1,182	
十一、警政業務-婦幼安全業務	(一)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2、辦理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3、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工作。 4、偵辦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案件。	中央:0 本府:411 其他:0 合計:411	
十二、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鼓勵員警利用勤餘至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進修，提升自我知識與能力。 3、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中央:0 本府:1,508 其他:0 合計:1,508	
十三、警政業務-防情工作	(一)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1、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3、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100%。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中央:0 本府:1,455 其他:0 合計:1,45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辦理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辦理。 6、辦理災害應變措施之警政工作項目，包括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本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立已日趨完善，且加值功能領先其它縣市，惟多數之建置超過使用年限，為延長使用年限有效節省公帑，109 年度將盤點調整全縣建置位置並以汰舊換新為主，讓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發揮更大功效。	中央:5,000 本府:2,132 其他:0 合計:7,132	
	(二)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辦理本縣警察局荊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中央:15,00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15,500	
	(三)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機動力，提升維護治安效能	循序汰換逾使用年限巡邏車、偵防車、勤務車及巡邏機車，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中央:73,170 本府:0 其他:0 合計:73,170	
	(四)「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員林分局同安派出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海豐派出所、中和派出所、芳苑分局西港派出所及大城分駐所等 6 處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提升民眾洽公及員警辦公安全處所。	中央:16,200 本府:5,743 其他:0 合計:21,943	
十五、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一)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1、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於「專業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 2、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1)為使本縣警察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知能，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法醫學會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	中央:0 本府:1,608 其他:0 合計:1,60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p> <p>(2) 針對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p> <p>3、建構犯罪資料庫，提升破案能量：逐步將刑案現場發現之指紋、鞋印、工具痕跡等分別予以標記，結合 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p>		
十六、警政業務-法制業務工作	(一)委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及因公訴訟等相關費用	<p>1、員警因公涉訟委任律師費用。</p> <p>2、本局因與機關、民眾所生行政、民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p>	<p>中央:0</p> <p>本府:150</p> <p>其他:0</p> <p>合計:150</p>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36,63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8,82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85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2、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紙膠、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彈繃、優碘棉片、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7 年的 53,701 件，增加幅度達 81.35%，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

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九）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6、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十二）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 （1）本縣境內為因應窄小巷弄繁多、需中繼水源、沿線山域、車禍救助或救溺較特殊之災害現場，爰採購 4 輛消防運輸工具（3 輛小型水箱車、1 輛化學消防車），以充實分隊相關搶救戰力，提昇救災效率，另 108 年本縣善心人士許雲英女士捐贈本局小型水箱車 1 輛與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捐贈水箱車 1 輛；109 年續鼓勵地方善心人士捐贈消防車輛回饋縣民，並提升所轄救災搶救之消防戰力。
- 2、[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 （1）為維護消防同仁救災安全，領先全國，規劃每位消防人員 2 套消防衣褲，另考量消防救災現場環境惡劣，容易沾染污物或化學品，長期將造成裝備防護力下降，故定期送洗，以維護消防衣防護效能並克服衛生清潔問題。
- 3、[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 （1）為加強消防同仁至災害現場救火、化學災害、救溺及其他救助之救災能量，故規劃充實火警及化學災害搶救（水帶、渦輪式瞄子）、水域（防寒衣）及其他消防所需（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移動式砲塔、電動搖控救生圈架、高壓空氣呼吸空氣壓縮器材）之所需救災裝備。
- 4、[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 （1）由於消防局各式無線電機使用年限已高，為改善救災通訊品質、建立更良好災情回報機制及保障消防同仁救災安全，並考量降低單年度預算需求，本局預計於三年內逐步汰換老舊無線電約 210 部，108 年汰換 60%、109 年汰換至 80%、110 年全面汰換完畢。
- 5、[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 （1）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平日對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甚鉅，為提升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士氣，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 1 萬 7,000 元為上限核發。

(十三)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4、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9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	統計數據	驗證完成率	100%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5%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50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810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7000 戶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 梯
	2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2 梯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次	25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財產安全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 次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3989000 元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6 次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45000 人次
		5 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1	統計數據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放置聲門上呼吸道裝置比例	80%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6 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十一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40%) 3. 骨架審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輛及船艇)			驗 (75%) 4. 交貨驗收 (95%) 5. 核銷付款 (100%)	
	2 [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 (25%) 2. 辦理招標 (40%) 3. 完成招標 (50%) 4. 套量製作 (65%)	65%
	3 [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50%) 3. 交貨驗收 (75%) 4. 核銷付款 (100%)	100%
	4 [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 (65%) 2. 完成招標 (70%) 3. 安裝 (75%) 4. 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 (80%) 5. 109 年度全面汰換達 80%。6. 110 年度全面汰換率達 100%	80%
	5 [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	統計數據	每年提報可行性評估簽陳 (100%)	100%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 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 場
		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4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消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甲類以外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 2、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 3、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二)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四)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每年上、下半年均召集縣府相關單位及勞動部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六)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府:159 其他:0 合計:159	
	(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宣導及檢查	加強辦理重點（春節、神明遶境、中秋、國慶）期間，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宣導及相關場所檢查，降低爆竹煙火意外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95 其他:0 合計:95	
	(八)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650 其他:0 合計:650	
	(九)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配合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中央:0 本府:2,441 其他:0 合計:2,441	
	(十)推動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燃氣熱水器改善	1、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一般住戶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2、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中央:57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57	
	(十一)辦理本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爭取火災發生時逃生應變時間，以降低火災人命傷亡率，辦理補助弱勢族群、高危險場所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戶補助裝設 1 個為限。	中央:101 本府:2,026 其他:0 合計:2,127	
二、消防業務-災害搶救	(一)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	購置汰換或充實水箱消防車輛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小型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中央:0 本府:20,800 其他:0 合計:20,8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二)加強辦理防溺宣導、警戒及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 5 至 9 月間加強辦理防溺宣導、警戒及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等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含水上救生、防溺警戒、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等各項應勤裝備、服裝及宣導品)	中央:0 本府:281 其他:0 合計:281	
	(三)辦理救助隊、特搜隊、火災、化災、山域意外事故訓練班	辦理救助隊、特搜隊、火災、化災、山域意外事故訓練，強化同仁救災知能及技術。(含內外聘講師鐘點費、移地訓練訓練場地租借、架設、住宿、伙食及其他雜支費用)	中央:0 本府:1,270 其他:0 合計:1,270	
三、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	(一)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機、AED 訓練機、電池、AED 貼片、三合一攜帶氧氣組備用鋼瓶)、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中央:0 本府:3,261 其他:0 合計:3,261	
	(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另辦理各項緊急救護活動，如研討會、比賽、演習、研究計畫等，增進本局人員緊急救護新知與交流，以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	中央:0 本府:595 其他:0 合計:595	
	(三)評核救護服務品質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四)推廣緊急救護宣導計畫	藉由推廣緊急救護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之重要性有深入了解，增強自我急救能力，有效而正確的運用急救技術，達到急救常識技能社區化、全民化，保障縣民之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五)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	中央:0 本府:728 其他:0 合計:7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四、消防業務-教育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教育訓練	辦理 109 年度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94 其他:0 合計:394	
	(二)辦理火災搶救訓練	辦理 109 年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中央:0 本府:450 其他:0 合計:450	
	(三)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辦理 109 年上、下半年度消防潛水搜救人員複訓訓練。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消防實務專業訓練	辦理 109 年消防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消防實務專業訓練。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五)辦理船艇救援及大型水域活動搜救訓練	辦理 109 年船艇救援及大型水域活動搜救訓練。	中央:0 本府:620 其他:0 合計:620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中央:0 本府:16 其他:0 合計:16	
	(二)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中央:0 本府:60 其他:0 合計:60	
六、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 119 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 119 報案系統功能。	中央:0 本府:1,700 其他:0 合計:1,700	
	(二)強化 GPS 車輛管理系統，藉以提升救災效能	持續強化 119 勤務派遣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 GPS 車輛管理系統，使救災人員在出勤途中或到達救災現場時即能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有效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0 本府:750 其他:0 合計:750	
	(三)落實通訊設備充實	編列預算充實汰換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	中央:0 本府:2,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汰換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其他:0 合計:2,200	
七、消防業務 災害管理	(一)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中央:0 本府:18 其他:0 合計:18	
	(二)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壽險及意外險。 2、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業務。 3、辦理義消幹部、隊員訓練業務。	中央:1,050 本府:3,769 其他:0 合計:4,819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相關業務工作	1、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2、購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裝備器材。	中央:0 本府:49 其他:0 合計:49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2、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3、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4、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5、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中央:5,667 本府:923 其他:0 合計:6,590	

彰化縣衛生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638,00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007,97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45 人。(130+215)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喘息、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2) 辦理老人送餐、日間照顧及行動沐浴車服務。
 - (3)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 (4) 辦理喘息服務。
 - (5)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服務。
-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縣民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 5 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衛生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辦理並提供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3、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4、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之願景。
 -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1、本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2、衛生所整修工程。
-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 AED 等健康設施。
- (十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 (1) 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 2、[政見編號 7-4]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 (1) 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 3、[政見編號 7-5]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1) 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4、[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
 - (1) 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 (2) 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
 - (3) 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
-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南彰化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12000 人次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1	統計數據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100%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1	統計數據	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1.45 次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1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3000 人次
	2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4500 人次
	3 喘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	24000 人日
	4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90%
	5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7700 人
	6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200 人
	7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次	30500 趟次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1	統計數據	申請人次	12000 人次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 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20 件
	2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時數	1100 小時
	3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次	420 家次
	4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場次	50 場次
六 落實食品衛生	1 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1	統計	輔導家次	5000 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數據		
	2	食品衛生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驗）	1200 件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200 件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3000 家次
	2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 家次
	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7%
	4	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8000 件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2000 人數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3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3300 人次
	4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100%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2200 人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3	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十 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50 班次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 場次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3000 人次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次	200000 人次
	3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76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衛教人次	17500 人次
	5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2250 人次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場次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 場次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80 場次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5%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	100000 項次
	2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10000 件次
	3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6000 份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設計完成(25%)；(2)發包決標(40%)；(3)工程開工(55%)；(4)施工進度達50%(75%)；(5)工程完工(95%)；(6)驗收完成(100%)。	100%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	醫事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5%
十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全縣醫療專車涵蓋率	100%
	2	[政見編號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查核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00 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	1	統計數據	登錄家數	4000 家	
	4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食品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同序號 13-1）	100000 項次	
	5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次	24000 件次	
	6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5 家次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	成立品管圈活動	1	統計數據	業務單位成立品管圈活動組圈率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衛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一)強化本縣醫療資源，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中央:10,870 本府:3,500 其他:0 合計:14,370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中央:9,000 本府:3,290 其他:0 合計:12,290	
二、衛生業務 長期照護	(一)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連結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1）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2）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1）辦理喘息、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2）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中央:1,055,478 本府:32,644 其他:0 合計:1,088,122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2、撥付本縣及外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中央:0 本府:17,000 其他:0 合計:17,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5天。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三、衛生業務-藥物藥商管理	(一)加強辦理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中央:401 本府:71 其他:0 合計:472	
四、衛生業務-食品衛生管理	(一)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食品及營業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中央:0 本府:6,618 其他:0 合計:6,618	
五、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一)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中央:3,237 本府:5,898 其他:0 合計:9,135	
六、衛生業務-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	(一)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辦理並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每年提供12,000人篩檢服務。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中央:5,000 本府:9,320 其他:1,500 合計:15,8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二)嬰幼兒健康照護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每年提供 2,000 人次服務。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中央:1,530 本府:256 其他:0 合計:1,786	
	(三)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中央:80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1,000	
七、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一)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5、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中央:1,342 本府:1,050 其他:0 合計:2,392	
八、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一)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場次，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願景。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中央:68,835 本府:39,378 其他:0 合計:108,21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九、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一)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中央:495 本府:9,499 其他:0 合計:9,994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衛生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衛生所整修工程。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6,000	
十一、衛生業務-服務效能	(一)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30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AED等健康設施。		
十二、衛生業務-組織學習	(一)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中央:0 本府:0 其他:200 合計:2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72,00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338,256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37000 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80 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3500 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 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專案檢查家數	300 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 件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600 家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例（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7%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12%
四 加強欠稅清理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 件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次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3萬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1800件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形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加強辦理印花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品管圈會議，針對年度專案檢查選案研討，選出較具查核實益業別執行檢查。 2、針對選查業別蒐集課稅資料運用。 3、辦理勤前講習，由資深同仁及熟悉查核業務同仁，分享查核經驗並提醒同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 4、發布新聞稿並拜訪公會，進行印花稅相關法令宣導。 5、檢查前發送輔導函，告知業者印花稅相關法令，並輔導尚未辦理網路申報業者，儘速辦理。 6、針對專案檢查業別加強查核，就應貼繳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中央:0 本府:1,422 其他:0 合計:1,422	
	(二)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繳印花稅。 2、運用相關單位通報資料，即時輔導辦理印花稅彙總網路申報。 		
二、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 2、加強清理欠稅 5 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3、在部分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 4、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如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恢復課稅。 	中央:0 本府:9,018 其他:0 合計:9,018	
	(二)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節稅措施及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導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宣導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 3、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罰則，提醒車主依限繳納稅款，註銷牌照之車輛應重新驗車領牌，以免未稅或使用註銷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照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受罰。		
三、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一)加強地價稅稽徵	1、加強地價稅之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平時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產生。 2、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中央:0 本府:9,308 其他:0 合計:9,308	
	(二)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蒐集	加強運用營繕資料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四、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加強土地現值申報及法拍案件之審核。 3、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再移轉案件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課稅資料蒐集	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		
五、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	1、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1）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 （2）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 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房屋	中央:0 本府:7,630 其他:0 合計:7,6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二)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蒐集	1、加強運用營繕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通報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2、運用資料勾稽，經查得營業地址之正確房屋稅號，均反通報請國稅局補建檔，力求兩方稅籍（房屋稅號）一致性。 3、運用地政機關通報建物測量平面圖資料，查核釐正房屋稅籍。 4、加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辦理房屋稅各項專案查核作業。		
六、稅捐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一)加強娛樂稅稽徵	娛樂稅與營業稅課稅資料每月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	中央:0 本府:253 其他:0 合計:253	
	(二)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	訂定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計畫，積極輔導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課稅。並針對各項新型態娛樂設施，如夾娃娃機及電話亭 KTV，持續追蹤並加強稽查。		
七、稅捐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稽徵	1、加強契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維護租稅公平。 2、落實雙軌制契稅申報作業，簡政便民。 3、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以增進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13 其他:0 合計:113	
	(二)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1、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 2、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覈實課徵。		
八、稅捐稽徵業務-法務業務	(一)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說稅務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力求復查撤回件數占辦結件數達12%以上。	中央:0 本府:3,684 其他:0 合計:3,6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效。			
	(二)加強欠稅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 2、成立追追追小組，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績效。 3、巨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署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 6、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及存款資料再移送執行。 7、辦理公務人員、在監服刑案件等專案清理。 8、查調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供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運用，專案辦理(再)移送作業。 		
九、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業務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 2、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每年考核服務設備及措施、辦公環境綠化美化及員工為民服務情形，以提升服務品質。 4、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5、辦理網路申辦服務，廣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提升 e 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 6、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捷之繳稅方式(如：便利商店繳納、ATM、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等)，讓民眾繳稅輕鬆又方便。 7、設置話務中心，專人專線提供稅務諮詢，受理案件申請，一通電話，全程專業服務。 8、全國首創縣政小幫手-稅管家阿力，運用 AI 人工智慧，透過 LINE 對話，全 	中央:0 本府:1,347 其他:0 合計:1,3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年無休 24 小時提供民眾稅務諮詢。		
十、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管理	(一)電子作業處理及管制	1、為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定期勾稽各稅異常案件，並列印相關清冊供釐正。 2、產製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與娛樂稅勾稽異常清冊。 3、與戶政資料交查產出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 4、汰換逾使用年限電腦設備並強化備援管理，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5、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的資訊資產。	中央:1,464 本府:16,289 其他:0 合計:17,753	
十一、稅捐稽徵業務-複核業務	(一)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1、各項業務政策、計畫、程序等規劃與擬定及執行之應行檢核事項。 2、上級機關、審核機關等建議應加強之稽核重點。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4、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 5、上級指示應行調查之事項。	中央:0 本府:92 其他:0 合計:9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334,00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926,29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8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
 -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每年稽查件數 1,600 家次。
 -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每年查核 30 家次。
 -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稽查每年 4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每年 480 件次。
 - 5、針對流經舊濁水溪流範圍內之列管畜牧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除督促畜牧業依規定處理畜牧廢水，另也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稽查件數每年 240 家次。
 - 6、積極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以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
 - 7、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每年檢測筆數 250 筆。
-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 1、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將透過空地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2、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 1、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輔導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0%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
 - (6) 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7-8] 中火燃煤減量 50%
 -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機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會商鄰近縣市環保局，因此於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本縣時，要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生煤使用量再減 10%。
 - (2) 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會議，要求中火提出減量規劃期程。
 - (3) 定期監督台中電廠燃煤使用量，確認減量執行情況。
-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	1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000 家次
	2 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20 家次
	3 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00 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80 件次
	5 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250 筆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1 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1	統計數據	巡查筆次地號	200 筆地號
	2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00 家次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 TSP 削減量係數計算。	261 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 公噸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27000 輛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9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x10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 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 處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8]中火燃煤減量 50%	5	統計數據	中火減用生煤量	10%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00 場次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6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	中央:6,050 本府:13,424 其他:0 合計:19,474	
二、環保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各項管制目標執行、管制及追蹤檢討。 2、查核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3、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通報與查處。 4、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相關作業。	中央:0 本府:6,500 其他:0 合計:6,500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後續鍵檔管理與維護工作。 2、辦理固定源資料庫維護更新及管理。 3、執行縣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4、辦理餐飲業污染防治及輔導改善。 5、協助稽查鍵檔及處分追蹤作業。	中央:0 本府:14,000 其他:0 合計:14,000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使用中機車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等相關作業。 2、處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補助購買低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3、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制。 4、建置裁罰案件繳納及強制執行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6,100 本府:12,333 其他:0 合計:18,433	
	(四)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管制柴油車排煙污染排放。 2、辦理非法車用柴油查緝。 3、推動柴油車輛保檢合一方案。 4、淘汰老舊柴油車補助及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申請案。	中央:14,100 本府:3,450 其他:0 合計:17,550	
	(五)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1、辦理營建工地查核管制及相關法規宣導。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3、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優化建置。 4、推動本縣空品淨化區認養機制並輔導管理單位辦理淨化區維護事宜。 5、辦理本縣空品淨化區評鑑作業。	中央:0 本府:13,000 其他:0 合計:13,000	
	(六)空品測站維護管理	1、辦理人工監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採樣分析。	中央:0 本府:9,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及環境監測計畫	2、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監測。	其他:0 合計:9,600	
	(七)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	1、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 2、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 3、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中央:0 本府:8,800 其他:0 合計:8,800	
	(八)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1、掌握縣內特定行業工廠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污染源改善及減量作業。 2、落實加油站查核管制，強化加油站自主管理，抑制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 3、協助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置。 4、配合空污費徵收進行清查及催補繳作業。	中央:0 本府:7,700 其他:0 合計:7,700	
	(九)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1、辦理寺廟紙錢集中清運業務。 2、推動環保祭祀相關措施。 3、進行轄內寺廟巡查及輔導作業。 4、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宣導管制作業。	中央:0 本府:4,500 其他:0 合計:4,500	
	(十)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1、針對轄內列管源進行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檢測作業。 2、進行周界戴奧辛監測，了解地區性濃度分布情形。 3、協助相關文件審查及建檔作業。	中央:0 本府:3,400 其他:0 合計:3,400	
	(十一)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1、執行烏溪及濁水溪河川裸露地揚塵防制業務。 2、辦理河川揚塵防護演練。 3、執行道路洗掃業務。 4、河川揚塵緊急應變工法施作。	中央:7,2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7,200	
三、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縣轄內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 5、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6、畜牧廢水氨氮回收計畫。 7、彰化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暨地面水體緊急應變污染防治計畫。	中央:18,135 本府:25,768 其他:0 合計:43,9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8、水污費增收及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針對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進行改善監督及查核。 2、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維護及地下水監測。 3、農地及非農地監測場址定期監測。 4、針對具污染之虞工廠或加油站等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中央:24,250 本府:0 其他:0 合計:24,250	
四、環保業務-環境衛生	(一)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	1、執行路段環境清潔維護。 2、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政策推行。	中央:0 本府:3,612 其他:0 合計:3,612	
五、環保污染防制基金-焚化廠計畫	(一)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推動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中央:0 本府:58,140 其他:0 合計:58,140	
六、環保業務-環境檢驗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因應業務需求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中央:0 本府:1,012 其他:0 合計:1,012	
	(二)水污染防治檢驗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	1、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四)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屬公害性質、突發性及相關檢驗設備不足之環境污染樣品，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公司執行檢測。 辦理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等相關費用。 辦理臨時性緊急案件或特別專案等樣品委託檢測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750 其他:0 合計:750	
七、環保業務-公害稽查	(一)辦理報案中心暨陳情案件稽查業務	1、24小時受理民眾電話陳情業務。 2、管理「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並追蹤管制陳情案件。 3、執行陳情污染案件稽查暨夜間及例假日(備勤)稽查工作。	中央:0 本府:14,912 其他:0 合計:14,912	

彰化縣文化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59,97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94,74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展演，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及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1、建構擴大引發社區居民、青年共同參與之擾動、培力策略：結合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新興社造工具，讓各年齡層分屬不同議題的族群，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並主動培力社造或藝文種子，藉由更多議題社群的導入，透過不同的計畫方案，亦或自主提案亦或結盟提案並行，使各單位可依本身的條件及需求據此辦理相關營造工作，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進行在地知識發掘與累積運用之目的。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辦理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如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文創展覽」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

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1、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 108 年度南北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開設 15 個班級，達到招收學員數 530 人，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30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
- 3、推動歷史老屋獎助：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功案例，通過獎勵機制，鼓勵民間老屋保存活化，保存城市特色文化老屋與市街風貌。
- 4、舉辦「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及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齊聚彰化，演出進行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傳統音樂與戲劇，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深厚文化內涵。
- 5、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彰化有極為豐富的南北管戲曲資源，預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社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將文化資產之空間活化利用。
- 4、預計於 108 年~111 年陸續完成以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
 - (1) 調查研究：「縣定古蹟芬園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大村武魁新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鹿港施進益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員林張氏追遠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二水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升旗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10 案。
 - (2) 規劃設計：「縣定古蹟西門福德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彰化市農業倉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國定古蹟聖王廟損壞調查與修復規劃設計」、「縣定古蹟鹿港日

茂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興安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縣定古蹟鹿港地藏王廟彩繪修復規劃設計含調查研究計畫」、「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再利用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歷史建築埔心羅厝天主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歷史建築花壇八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歷史建築鹿港友鹿軒暨鹿港意和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等13案。

- (3) 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單彩」、「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等10案。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七)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3-4-1]推動「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為青創基地：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配合千帆鹿港再造歷史現場，未來推動為鹿港青年創意基地，以提供多元的文化交流，將配置創意工作室、文創展售空間等，打造成為鹿港鎮內極具特色的青創文化場域。
- 2、[政見編號 3-4-2]打造「南郭宿舍館舍」為青創空間：南郭宿舍群2、3號規劃青年文創基地示範點，激發當地居民、團體文化能量，並開放閒置空間，做為年輕人投入文創行業的平台。
- 3、[政見編號 5-1-1]109-110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採用公共藝術手法打造彰化地景藝術，以本縣觀光景點為基地，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創作大型藝術作品。
- 4、[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活動，藉由安排傳統戲曲團隊至全縣古蹟、歷史建築、寺廟等地參與地方民俗文化活動，以扶植縣內表演團隊，提升表演技藝水準，協助其永續經營，同時在地方推廣傳統戲曲，達到保存發揚傳統文化及連結公部門與地方民眾情感之效益。
- 5、[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邀請國內傑出南、北管表演團隊進行交流演出，回復及傳承南、北管古禮儀俗，以南管整絃以及北管排場的形式，讓民眾體驗戲曲音樂之美，彰顯南北管音樂與戲曲在地文化特色。
- 6、[政見編號 5-2-2]108年度鹿港鶴棲別墅策展營運管理委託案：規劃於鶴棲別墅設立工藝博物館，活化歷史建築空間，陳列縣內各類傳統工藝之作品及推動工藝傳承活動，以彰顯本縣傳統工藝之美。
- 7、[政見編號 5-2-3]結合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與鹿江國際中小學合辦南管特色課程：推動南管進入鹿江國中小學特色課程，鼓勵學生研習及體驗文化藝術活動，有效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

- 8、[政見編號 5-3-1]修復縣內文化資產-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修復工程：已有百年歷史的彰化集樂軒為南瑤宮老二媽駕前樂團，見證曲館早期與廟宇的依存關係，其所收藏之七音鑼、龍頭絃、大鑼等文物，均為罕見的樂器種類，具有重要的藝術保存價值。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開工，工期為 365 日曆天，希冀完成修復後，能傳承北管演奏及舉辦文化展演活動，延續戲曲文化傳承，為彰化市民帶來一處結合傳統戲曲、藝文的活動空間。
 - 9、[政見編號 5-3-2]修復縣內文化資產-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社頭泰安岩，年代久遠且香火鼎盛，且為廣興村（芋寮仔）村民的地方信仰及活動中心。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辦理開工儀式，工期為 600 日曆天，後續可結合周邊文化資產景觀，如社頭斗山祠、社頭月眉池劉氏古厝、社頭同仁社等空間，成為社頭鄉的文化觀光地標，為彰化創造新的文化資產亮點。
 - 10、[政見編號 5-3-3]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計畫：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位於不見天街中山路街尾處之警察宿舍群，目前已委託廠商執行規劃設計案，預計規劃設計完成後，於 108 年進行工程招標，109 年底完工，後續配合千帆鹿港再造歷史現場，打造成為鹿港鎮內極具特色的青創文化場域。
 - 11、[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南北管音樂戲曲為主軸，整合社區、館閣與學校資源等，開設社區館閣及學校研習班，並辦理教師研習、舉辦展演活動等，以達傳承推廣效益。
 - 12、[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表演藝術類）：透過「彰化縣北管保存維護計畫」，希望傳承本縣歷史悠久的北管音樂，並興盛縣內已具備保存團體身分的館閣，同時培植極具發展潛力的館閣；另透過「彰化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研究計畫」，盤點縣內富有文化價值的傳統表演藝術類資產，為各地區的表演型態分門別類，提供後續藝術的發展空間。
 - 13、[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短、中、長期推動，先推動點狀青創基地示範點（如南郭宿舍群 2、3 號、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等），再評估規劃文創園區。
 - 14、[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結合社區館閣與學校等資源，辦理推廣展演活動，達到活化場館及提升欣賞人口等效益。
- (八)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
- 1、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 15 人次以上，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人數達 20 人次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周邊景觀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100%
	2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3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次
	4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1 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1	統計數據	輔導營造點數量	14 處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 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 場次
	4 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 場次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10 場次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540 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1 場次
	3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 件
	4 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4 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4 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精質生活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4-1] 推動「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為青創基地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	50%
	2	[政見編號 3-4-2] 打造「南郭宿舍館舍」為青創空間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	100%
	3	[政見編號 5-1-1] 109-10 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	1	進度控管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80%
	4	[政見編號 5-1-2] 傳統戲曲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8 場
	5	[政見編號 5-1-3] 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8 場
	6	[政見編號 5-2-3] 結合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與鹿江國際中小學合辦南管特色課程	1	統計數據	開設南管特色課程班級數 (配合教育處辦理)	1 班
	7	[政見編號 5-3-1] 修復縣內文化資產-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損壞部分修繕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100%
	8	[政見編號 5-3-2] 修復縣內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損壞部分修繕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50%
	9	[政見編號 5-3-3] 千帆入港-再造歷史現場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計畫	1	進度控管	工程進度	100%
	10	[政見編號 5-4-1]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廣人次	600 人
	11	[政見編號 5-5] 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	55%
	12	[政見編號 5-6] 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八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	1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5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網學習時數	2 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數	2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文教活動 圖書資訊	(一)文學推廣業務	辦理礪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件並印製成書、小文青新詩徵稿、礪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等文學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辦理世界書香日、好書交換、與大師有約、圖書館週、暑假推廣閱讀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以增加閱讀知能，培養閱讀風氣，提供民眾自我成長的學習管道。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三)出版品管理	1、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 2、展售門市批書、銷售、結帳作業。 3、本縣政府出版品編碼管理。 4、提送本縣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文化部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中央:0 本府:30 其他:0 合計: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二、文教活動-傳統戲曲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戲曲館舍設施維護管理(如館舍建物、水電、空調、保全、電梯、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 2、提供戲曲館場地、增加收入、提高戲曲館使用率。 3、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0 本府:1,970 其他:0 合計:1,970	
	(二)南北管傳習計畫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畫,提升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中央:0 本府:3,700 其他:0 合計:3,700	
	(三)演出及推廣活動	1、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2、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辦理縣內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立案團隊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之演出活動。 4、辦理週日民俗親子DIY活動,提供民眾了解民俗藝術文化之機會。 5、開放並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6、辦理相關傳統音樂戲曲之研習營活動,培訓各文化教學領域之人才,推廣傳統文化得以深入民眾生活。	中央:0 本府:8,300 其他:0 合計:8,300	
三、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一)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608 本府:4,204 其他:0 合計:4,812	
	(二)地方節慶嘉年華	匯聚民間與公部門的力量,共同舉地方節慶嘉年華,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帶來心靈的感動及觀光經濟發展,展現彰化新活力。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三)成立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館	委託專業團隊管理,在郡守官舍成立彰化縣228暨人權紀念館,辦理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物相關活動。	中央:1,20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1,500	
	(四)和興派出所宿舍群委託民間營運管理(OT)前置	依據縣府來文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位處中山路老街,為本縣重要歷史場域之一,未來修復完成後,為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場館之經營,並活化宿舍群,提高使用率,未來營運規劃採OT,委外予民間專業經營	中央:1,47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4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團隊經營，希望藉由民間經營效率及創意，帶動館舍使用率及鹿港周邊文化與觀光發展效益。		
	(五)推動彰化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配合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將文化館展示空間再造及規劃、空間活化再利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分流發展、文化資源調查研究編撰、相關設備之增強及修繕、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讓民眾體會藝術與文化之美。本著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帶動文化發展。	中央:1,620 本府:450 其他:0 合計:2,070	
四、文教活動	視覺表演	(一)規劃辦理藝術下鄉展演暨國內外藝術交流相關事宜 1、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 2、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3、辦理街頭藝人認證、授證、換證、輔導、展演等。 4、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或藝術創作者出國表演或參展或邀請國外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等。	中央:0 本府:1,700 其他:0 合計:1,700	
	(二)辦理視覺藝術徵選、頒獎與展陳相關事宜	1、策辦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等場館展陳相關業務。 2、辦理 21 屆磺溪美展徵件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3、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邀請展相關事宜。	中央:0 本府:3,446 其他:0 合計:3,446	
五、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一)史料出版及彰化縣縣史館營運管理 辦理彰化文獻出版及縣史館展覽。	中央:0 本府:1,730 其他:0 合計:1,730	
	(二)文化資產推廣活動辦理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觀光活動經費如客家文化節、古蹟文化之旅等活動。	中央:40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500	
	(三)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武德殿房屋建築養護維護管理	孔廟及彰化市武德殿營運管理。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150	
	(四)申請本年度古蹟歷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作業、本縣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等文	中央:0 本府:3,4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史建築、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專案	化資產系統建置、地籍資料檢視、測繪等文化資產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其他:0 合計:3,450	
六、文教活動-彰南演藝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1、辦理廳舍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提供民眾舒適觀賞演出空間及便利附屬設施。 2、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定期辦理劇場專業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汰換，提供完善之硬體設備，使演出活動效益達最佳化。 4、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提升本縣藝文參與人口。 5、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中央:0 本府:13,207 其他:0 合計:13,207	
	(二)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2、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安排縣轄團體演出，提供縣內團體演出及交流之機會。 4、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5、辦理「2019 I FUN 彰化兒童藝術節」活動。 6、辦理「2019 彰化劇場藝術節」活動。	中央:4,500 本府:5,300 其他:0 合計:9,800	
	(三)規劃辦理美術展覽	策辦員林演藝廳展覽室各項美術展覽活動，提供南彰化地區民眾就近欣賞各類優質藝術創作作品。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四)圖書館推廣服務	1、推廣閱讀活動並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2、結合當地社區文化資源定期辦理說故事及美勞創作等活動。	中央:0 本府:85 其他:0 合計:85	
七、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區、遺址、文化環境景觀改善、修繕及相關零星工程經費。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區、遺址、文化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經費：	中央:89,949 本府:24,033 其他:4,6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或修復工程	1、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 2、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天后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3、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斗山祠因應計畫委託規劃設計 4、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工程 5、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修復工程 6、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修復工程 7、彰化縣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	合計:118,666	
八、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一)規劃辦理彰化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1、賡續辦理「彰化縣文資地景公共藝術」(第一期)~106年~107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2、規劃辦理彰化縣108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周邊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中央:0 本府:20,000 其他:0 合計:20,000	
九、前瞻計畫-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一)福興穀倉-歷史場景再造營運中心-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再現福興穀倉於產業發展脈絡中的重要地位,使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並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	中央:28,800 本府:7,200 其他:0 合計:36,000	
	(二)文開書院-漢學中心-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開書院漢學中心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修復文開書院,打造漢學中心,重現鹿港漢學傳統。	中央:8,00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三)糖鐵歷史環境景觀再現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將整備車站內外環境,規劃糖鐵歷史展示空間。	中央:8,080 本府:2,020 其他:0 合計:10,100	
	(四)糖鐵歷史環境景觀再現後續	復原糖鐵景觀後,於周遭辦理後續經營計畫,重建地方活力。	中央:3,520 本府:88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經營計畫		合計:4,400	
	(五)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和興派出所宿舍歷史場景再現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修復本縣歷史建築和興派出所所屬宿舍老舊建築，打造文創基地，增加地方活力。	中央:29,200 本府:7,300 其他:0 合計:36,500	
	(六)和興派出所所屬宿舍行銷推廣勞務採購案	行銷和興派出所所屬宿舍基地文創業者及藝術介入空間文創商品等行銷推廣活動、民眾參與活動。	中央:1,60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2,000	
	(七)產業進駐老屋媒合平台-輔導及營運管理	鹿港地區老屋常因其建築機能較不符合現代生活使用習慣，多數呈現閒置狀況，致無法彰顯老屋原有之歷史價值。本計畫將成立專業團隊，設置屋主及民間產業之媒合平臺機制，無償協助審核房屋狀況並拍照整理至雲端資料庫，提供有意願進駐鹿港發展之潛力業者瀏覽及專業諮詢。期透過媒介商業服務入駐營運，更新內部空間設計，為歷史老屋帶來新風貌。	中央:4,400 本府:1,100 其他:0 合計:5,500	
	(八)福興穀倉-歷史場景再造-後續經營計畫	1、農業碾米歷史展陳暨體驗計畫。 2、書法公共道場體驗及導覽活動。 3、鹿港歷史情境展演計畫。 4、鹿港傳統工藝展陳計畫。	中央:2,960 本府:740 其他:0 合計:3,700	
	(九)老屋修繕活化第三期調查研究	1、輔導鹿港鎮老屋補助申請及後續執行成效追蹤。 2、歷史街區景觀示範區整體規劃。 3、進行實地調查並紀錄歷史老屋建築描述、歷史沿革、土地使用現況及居民生活型態等相關內容，透過文字及照片或影音等方式為本計畫留下紀錄。	中央:1,088 本府:272 其他:0 合計:1,360	
	(十)國寶工務店營運管理計畫	1、國寶藝匠師養成計畫。 2、成立輔導團隊，進行技術輔導。	中央:3,20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4,000	
	(十一)老屋修繕活化補助	1、針對民國60年以前的老屋作為補助對象，給予最高90萬修繕補助。 2、另為鼓勵民眾積極投入老屋經營，於老屋從事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	中央:29,068 本府:7,267 其他:0 合計:36,33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傳統技藝等創意活用，給予文化經營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十、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彰化縣政府整建計畫」	(一)彰化縣政府整建計畫-員林演藝廳	1、表演廳觀眾席汰換工程。 2、廳舍及附屬空間整建工程。	中央:10,00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12,500	
	(二)臺灣農村文學館	1、整建現有場館，成為臺灣農村文學館，透過展演農村文學的歷史及作品，和收集典藏農村文學相關資料，進而成為臺灣農村文學重要的交流平台。 2、藉由文學平台發展學習推廣中心，讓民眾了解農村文學的重要性，更加推廣至國際上，使國際看到臺灣獨特的文學領域。	中央:12,500 本府:3,125 其他:0 合計:15,625	
	(三)臺語文創意園區	1、整建臺語文創意園區，提升整體藝文發展。 2、改善專業展演設施服務品質，提升文化生活圈優質文化服務。 3、計畫分 3 年編列，107 年度編列 625 萬元，108 年度編列 1,25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250 萬元整，總經費 3,125 萬元。	中央:10,00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12,500	
十一、107-109年「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計畫」	(一)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	1、建構彰化地方美術發展脈絡、擬定未來購藏策略，帶動地方藝術創作風氣。 2、並整建現有典藏庫，使典藏品能有更安全妥善的存放環境。	中央:3,000 本府:750 其他:0 合計:3,750	
十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彰化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為核心基礎，盤點南北管館閣、布袋戲、歌仔戲、高甲戲、藝陣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普查現況及各種表演類型，從其發展脈	中央:8,000 本府:1,303 其他:0 合計:9,3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p>絡篩選具歷史意義團體，透過主題訪談的模式，了解其與社區發展的連結，呈現易凝聚人心的社區表演活動所建構出的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另為展現更多屬於彰化在地的歷史風華，觸角持續延伸至縣內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古物、民俗、傳統工藝、口述傳統與知識、社區營造、民俗慶典活動、村史、縣志、藝術與文學等，將以實體文物、出版品、照片、影音等方式，建置彰化縣共同記憶的資料庫，結合數位化技術，保存珍貴文化資源，推動公共化以利後續供教育單位、藝文創作者、社區團體、民眾轉化運用。</p>		